# 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书(二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4-06-27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书篇一...*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书篇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受托人：\_\_\_\_\_\_\_市\_\_\_\_\_\_\_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与号码?：住所地：

住所地：?编码：

编码：?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传真：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_\_\_\_\_》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签订《\_\_\_\_\_\_\_电力资金信托合同》。

第一条?释义

在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_\_\_\_\_\_\_电力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本信托：指根据本合同设立的\_\_\_\_\_\_\_电力资金信托。

3.信托当事人：指受本信托关系约束，根据本信托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4.指定管理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资金而设立的信托，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进行明确指定，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5.信托计划：指受托人制定的《\_\_\_\_\_\_\_电力资金信托计划》。

6.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数额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7.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8.信托贷款：指受托人对\_\_\_\_\_\_\_市电力开发公司的信托贷款。

9.信托文件：指本合同、信托计划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10.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第二条?信托目的

受托人为发挥在电力开发领域的投融资优势，将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交付给予受托人经营管理的信托资金，以信托贷款的方式运用于\_\_\_\_\_\_\_市电力开发公司的融资项目。

第三条?信托类别

本信托为指定管理资金信托。

第四条?受益人

本信托为自益信托，委托人与受益人是同一人。

第五条?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万元（小写金额\_\_\_\_\_\_\_万元）。

委托人如为自然人，应在受托人营业场所交付信托资金，并签署本合同。

委托人如为机构，应至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合同签署手续，并在签署本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资金划至受托人指定的资金托管专用账户。

第六条?信托期限

信托计划推介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推介期结束日为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信托期限为\_\_\_\_年，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计算。

第七条?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3.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必须是其合法所有的财产；

4.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5.保证设立本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收取信托报酬；

3.根据情况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以信托财产名义所有人的身份，作为\_\_\_\_\_\_\_市电力开发公司的债权人行使债权人权利；

5.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净收益；

7.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8.妥善保管信托业务交易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

2.受益人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

3.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和依法继承；

4.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条?信托财产的构成

信托财产包括下列一项或数项：

1.受托人因接受信托而取得的信托资金；

2.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3.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第十一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信托计划的规定，与信托计划项下的其他信托财产集合管理和运用。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加入信托计划。

受托人对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单独记帐，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可以按公平市场价格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一）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委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2.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3.信息披露费用；

4.\_\_\_\_\_、审计费等中介费用；

5.收付代理机构的代理费用；

6.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7.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8.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款所称费用，是指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之比例分摊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二）费用计提

本信托设立和存续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计算和提取。

第十三条?信托收益、信托收益率与信托净收益的计算

信托收益的计算

信托收益指信托贷款利息扣除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不含信托报酬）后的余额部分。

本款所称信托贷款利息，是指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之比例分摊的信托计划资金的贷款利息。

信托收益率的计算

信托收益率=信托收益÷信托计划资金\_\_\_\_\_\_\_\_\_100%

信托净收益的计算

信托净收益=信托收益-信托报酬

第十四条?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1）?信托报酬的提取

受托人在本信托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末按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计算方法进行结算及划拨。

（2）?信托报酬计算方法

1.若信托资金的当年信托收益率为4%以下（包括本数），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_\_\_\_\_\_\_\_\_0%；

2.若信托资金的年平均收益率在4%至于4.6%（含4.6%）之间，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_\_\_\_\_\_\_\_\_（当年信托收益率-4%）。

3.若信托资金的当年信托收益率超过4.6%，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_\_\_\_\_\_\_\_\_[0.6%＋（当年信托收益率-4.6%）\_\_\_\_\_\_\_\_\_50%]。

（3）?本条所称信托收益率按照本合同

（4）?第十三条计算。

第十五条?信托净收益的分配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1）?信托净收益的分配

受益人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享有信托净收益；

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仅就信托净收益部分进行信托利益的分配；

信托净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由受益人凭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文件、信托合同到受托人指定的地点领取信托净收益。

信托净收益分配时间为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

（二）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终止，扣除第十二条规定的信托费用后的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

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财产返还受益人，由受益人到受托人指定的地点领取信托终止日至信托财产返还日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属于受益人，与信托财产一并返还。

第十六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可以通过转让信托合同的形式转让信托受益权。但不得分割转让。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身份证明文件、信托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书与受让人共同到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当将本信托项下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受让人。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信托资金的0.1%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第十七条?信托的变更、解除、终止与新受托人选任

（一）?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

（二）本信托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信托期限届满；

2.信托计划终止；

3.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4.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5.本合同与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三）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按照《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税收

受益人与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各自依法纳税。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融资对象和融资项目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违约与补救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当事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通知

地址变化通知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本合同填写的住所地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受托人按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挂号信件或传真、电传或电报等有效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或受益人。

因委托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联系地址信息而导致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其他事项

（1）?纠纷解决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的组成

信托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所规定的内容相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名）并由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后生效。

（4）?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二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签署本合同前，受托人提示：委托人委托给受托人的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同时请委托人仔细阅读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全部内容，并对各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的条款的法律含义进行准确无误的理解。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签章）?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受托人：\_\_\_\_\_\_\_市\_\_\_\_\_\_\_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年?月日

**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书篇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受托人：\_\_\_\_\_\_\_市\_\_\_\_\_\_\_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与号码?：住所地：

住所地：?编码：

编码：?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传真：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_\_\_\_\_》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签订《\_\_\_\_\_\_\_电力资金信托合同》。

第一条?释义

在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_\_\_\_\_\_\_电力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本信托：指根据本合同设立的\_\_\_\_\_\_\_电力资金信托。

3.信托当事人：指受本信托关系约束，根据本信托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4.指定管理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资金而设立的信托，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进行明确指定，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5.信托计划：指受托人制定的《\_\_\_\_\_\_\_电力资金信托计划》。

6.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数额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7.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8.信托贷款：指受托人对\_\_\_\_\_\_\_市电力开发公司的信托贷款。

9.信托文件：指本合同、信托计划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10.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第二条?信托目的

受托人为发挥在电力开发领域的投融资优势，将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交付给予受托人经营管理的信托资金，以信托贷款的方式运用于\_\_\_\_\_\_\_市电力开发公司的融资项目。

第三条?信托类别

本信托为指定管理资金信托。

第四条?受益人

本信托为自益信托，委托人与受益人是同一人。

第五条?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万元（小写金额\_\_\_\_\_\_\_万元）。

委托人如为自然人，应在受托人营业场所交付信托资金，并签署本合同。

委托人如为机构，应至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合同签署手续，并在签署本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资金划至受托人指定的资金托管专用账户。

第六条?信托期限

信托计划推介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推介期结束日为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信托期限为\_\_\_\_年，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计算。

第七条?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3.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必须是其合法所有的财产；

4.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5.保证设立本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收取信托报酬；

3.根据情况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以信托财产名义所有人的身份，作为\_\_\_\_\_\_\_市电力开发公司的债权人行使债权人权利；

5.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净收益；

7.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8.妥善保管信托业务交易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

2.受益人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

3.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和依法继承；

4.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条?信托财产的构成

信托财产包括下列一项或数项：

1.受托人因接受信托而取得的信托资金；

2.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3.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第十一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信托计划的规定，与信托计划项下的其他信托财产集合管理和运用。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加入信托计划。

受托人对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单独记帐，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可以按公平市场价格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一）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委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2.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3.信息披露费用；

4.\_\_\_\_\_、审计费等中介费用；

5.收付代理机构的代理费用；

6.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7.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8.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款所称费用，是指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之比例分摊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二）费用计提

本信托设立和存续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计算和提取。

第十三条?信托收益、信托收益率与信托净收益的计算

信托收益的计算

信托收益指信托贷款利息扣除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不含信托报酬）后的余额部分。

本款所称信托贷款利息，是指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之比例分摊的信托计划资金的贷款利息。

信托收益率的计算

信托收益率=信托收益÷信托计划资金\_\_\_\_\_\_\_\_\_100%

信托净收益的计算

信托净收益=信托收益-信托报酬

第十四条?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1）?信托报酬的提取

受托人在本信托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末按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计算方法进行结算及划拨。

（2）?信托报酬计算方法

1.若信托资金的当年信托收益率为4%以下（包括本数），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_\_\_\_\_\_\_\_\_0%；

2.若信托资金的年平均收益率在4%至于4.6%（含4.6%）之间，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_\_\_\_\_\_\_\_\_（当年信托收益率-4%）。

3.若信托资金的当年信托收益率超过4.6%，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_\_\_\_\_\_\_\_\_[0.6%＋（当年信托收益率-4.6%）\_\_\_\_\_\_\_\_\_50%]。

（3）?本条所称信托收益率按照本合同

（4）?第十三条计算。

第十五条?信托净收益的分配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1）?信托净收益的分配

受益人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享有信托净收益；

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仅就信托净收益部分进行信托利益的分配；

信托净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由受益人凭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文件、信托合同到受托人指定的地点领取信托净收益。

信托净收益分配时间为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

（二）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终止，扣除第十二条规定的信托费用后的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

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财产返还受益人，由受益人到受托人指定的地点领取信托终止日至信托财产返还日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属于受益人，与信托财产一并返还。

第十六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可以通过转让信托合同的形式转让信托受益权。但不得分割转让。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身份证明文件、信托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书与受让人共同到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当将本信托项下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受让人。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信托资金的0.1%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第十七条?信托的变更、解除、终止与新受托人选任

（一）?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

（二）本信托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信托期限届满；

2.信托计划终止；

3.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4.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5.本合同与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三）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按照《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税收

受益人与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各自依法纳税。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融资对象和融资项目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违约与补救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当事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通知

地址变化通知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本合同填写的住所地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受托人按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挂号信件或传真、电传或电报等有效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或受益人。

因委托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联系地址信息而导致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其他事项

（1）?纠纷解决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的组成

信托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所规定的内容相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名）并由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后生效。

（4）?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二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签署本合同前，受托人提示：委托人委托给受托人的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同时请委托人仔细阅读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全部内容，并对各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的条款的法律含义进行准确无误的理解。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签章）?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受托人：\_\_\_\_\_\_\_市\_\_\_\_\_\_\_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年?月日

**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书篇三**

委托人：

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签订《\_\_\_\_\_\_\_电力资金信托合同》。

第一条释义

在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_\_\_\_\_\_\_电力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本信托：指根据本合同设立的\_\_\_\_\_\_\_电力资金信托。

3.信托当事人：指受本信托关系约束，根据本信托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4.指定管理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资金而设立的信托，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进行明确指定，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5.信托计划：指受托人制定的《\_\_\_\_\_\_\_电力资金信托计划》。

6.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数额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7.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8.信托贷款：指受托人对\_\_\_\_\_\_\_市电力开发公司的信托贷款。

9.信托文件：指本合同、信托计划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10.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第二条信托目的

受托人为发挥在电力开发领域的投融资优势，将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交付给予受托人经营管理的信托资金，以信托贷款的方式运用于\_\_\_\_\_\_\_市电力开发公司的融资项目。

第三条信托类别

本信托为指定管理资金信托。

第四条受益人

本信托为自益信托，委托人与受益人是同一人。

第五条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万元(小写金额\_\_\_\_\_\_\_万元)。

委托人如为自然人，应在受托人营业场所交付信托资金，并签署本合同。

委托人如为机构，应至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合同签署手续，并在签署本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资金划至受托人指定的资金托管专用账户。

第六条信托期限

信托计划推介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推介期结束日为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信托期限为\_\_\_\_年，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计算。

第七条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3.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必须是其合法所有的财产;

4.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5.保证设立本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收取信托报酬;

3.根据情况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以信托财产名义所有人的身份，作为\_\_\_\_\_\_\_市电力开发公司的债权人行使债权人权利;

5.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净收益;

7.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8.妥善保管信托业务交易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

2.受益人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

3.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和依法继承;

4.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条信托财产的构成

信托财产包括下列一项或数项：

1.受托人因接受信托而取得的信托资金;

2.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3.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第十一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信托计划的规定，与信托计划项下的其他信托财产集合管理和运用。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加入信托计划。

受托人对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单独记帐，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可以按公平市场价格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一)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委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2.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3.信息披露费用;

4.律师费、审计费等中介费用;

5.收付代理机构的代理费用;

6.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7.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8.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款所称费用，是指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之比例分摊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二)费用计提

本信托设立和存续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计算和提取。

第十三条信托收益、信托收益率与信托净收益的计算

信托收益的计算

信托收益指信托贷款利息扣除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不含信托报酬)后的余额部分。

本款所称信托贷款利息，是指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之比例分摊的信托计划资金的贷款利息。

信托收益率的计算

信托收益率=信托收益÷信托计划资金×100%

信托净收益的计算

信托净收益=信托收益-信托报酬

第十四条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1)信托报酬的提取

受托人在本信托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末按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计算方法进行结算及划拨。

(2)信托报酬计算方法

1.若信托资金的当年信托收益率为4%以下(包括本数)，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0%;

2.若信托资金的年平均收益率在4%至于4.6%(含4.6%)之间，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当年信托收益率-4%)。

3.若信托资金的当年信托收益率超过4.6%，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0.6%+(当年信托收益率-4.6%)×50%]。

(3)本条所称信托收益率按照本合同

(4)第十三条计算。

第十五条信托净收益的分配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1)信托净收益的分配

受益人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享有信托净收益;

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仅就信托净收益部分进行信托利益的分配;

信托净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由受益人凭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文件、信托合同到受托人指定的地点领取信托净收益。

信托净收益分配时间为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

(二)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终止，扣除第十二条规定的信托费用后的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

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财产返还受益人，由受益人到受托人指定的地点领取信托终止日至信托财产返还日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属于受益人，与信托财产一并返还。

第十六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可以通过转让信托合同的形式转让信托受益权。但不得分割转让。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身份证明文件、信托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书与受让人共同到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当将本信托项下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受让人。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信托资金的0.1%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第十七条信托的变更、解除、终止与新受托人选任

(一)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

(二)本信托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信托期限届满;

2.信托计划终止;

3.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4.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5.本合同与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三)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按照《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税收

受益人与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各自依法纳税。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融资对象和融资项目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违约与补救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当事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通知

地址变化通知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本合同填写的住所地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受托人按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挂号信件或传真、电传或电报等有效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或受益人。

因委托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联系地址信息而导致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其他事项

(1)纠纷解决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的组成

信托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所规定的内容相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名)并由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后生效。

(4)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二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签署本合同前，受托人提示：委托人委托给受托人的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同时请委托人仔细阅读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全部内容，并对各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的条款的法律含义进行准确无误的理解。

委托人：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_\_\_年\_\_\_月\_\_\_日 签署日：\_\_\_年\_\_\_月\_\_\_日

**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书篇四**

甲方(委托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住址(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传真：开户行：账号：

乙方(受托人)：名 称：

地 址：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传 真：

开 户 行：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信托目的

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乙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利用其在金融、投资领域的人才、信息及管理优势，通过理财专家专业、有效的运作，采用贷款的运用方式，以最大限度地为受益人获取利益。

第二条 受益人或受益人范围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益信托资金(元) 受益账号

第三条 信托资金及交付

1、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2、甲方保证上述信托资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资金。

3、甲方为自然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交纳至乙方营业场所或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 甲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划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四条 信托生效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推介期结束信托计划成立。

本信托在乙方收到甲方足额交付的信托资金后，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生效。

第五条 信托期限

信托期限 年，自信托生效之日计算。

第六条 信托财产的构成

1、乙方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指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交付的信托资金。

2、乙方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第七条 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受托人权限

1、乙方按甲方指定以贷款方式将信托资金运用于 贷款，对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资金进行集合管理、运用。

2、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可以按公平市场价格与乙方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或乙方的固有财产进行交易。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就信托事务的处理做出说明。

2、甲方应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3、甲方有义务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佣金。

4、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管理佣金。

3、乙方有权根据专业化管理原则，委托第三方管理信托财产。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与信托计划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5、乙方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6、乙方应对甲方、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7、乙方应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全部资料以备查阅，保存期限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20xx年。

8、乙方除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管理佣金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9、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 受益人权利与义务

1、受益人有权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

2、受益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3、受益人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

4、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乙方在管理、运用信托资金时，存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利率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偿债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其他不可预见风险等。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乙方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 信托收益的计算及交付的时间、方法

1、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采用贷款的运用方式，贷款期限分别为：一年期、两年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的规定产生的贷款利息及其它收入在扣除信托管理费用和乙方管理佣金后的余额作为信托收益由受益人享有，年预期收益率分别为一年期3.3%，二年期3.75%。

2、上述收益以现金形式每年分配一次，自信托生效日开始计算(此后年度内对应日期为收益分配日)。

3、乙方在收益分配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收益划入受益人设定的账户。

4、最后一年(包括信托期限为一年)的信托收益与信托资金在信托终止日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配。

第十三条 信托财产税费的缴纳

1、受益人、乙方应就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

2、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管理费用及管理佣金

1、乙方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推介费用，信托计划信息披露费用，与信托相关的会计师费用和律师费用，信托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以上费用不超过1%，由该信托财产承担。乙方以固有财产先行支付上述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2、乙方管理佣金1%，包括乙方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托管费用。

第十五条 信托事务的报告

1、乙方应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每年在甲方加入本信托的乙方营业场所、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予以公示。

2、在信托合同期限内如发生影响信托业务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将有关情况在甲方加入本信托的乙方营业场所、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作临时通报。

第十六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在信托生效三个月后，委托人(受益人)可转让信托受益权。

2、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应持信托合同与受让人共同到乙方处办理转让手续。未办理转让手续的，不

得对抗乙方。

3、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应与受让人签订受益权转让协议，将本合同项下转让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受让人，转让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4、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信托资金的0.1%分别向乙方缴纳转让手续费。

第十七条 信托终止与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

1、未经本合同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任何当事方无权变更、解除本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终止：

a 经合同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

b信托期满。

c 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以现金形式全部或按各自在信托资金中所占比例归受益人所有。乙方于信托终止日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财产划入受益人设定的账户。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若甲乙双方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甲方违约，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在信托期限内，乙方如出现法律规定的受托职责终止的情形，新受托人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其他

1、信托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为准;如本合同与信托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甲方、受益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信托计划和本合同，对信托计划和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章)：

**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书篇五**

资金信托借款合同样本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受托人：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

(住所、电话、邮政编码、身份证号码)鉴于

甲、乙、丙三方为有效利用和管理资金，明确三方法律地位，经协商一致，达成此协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协议办理其信托贷款，保证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和程序向丙方发放贷款，丙方能否按时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正文

第一条标的

1、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向丙方提供本金数额万元(大写：)的贷款。贷款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表：项目种类(1)固定资产(2)流动资金金额(大写)元(小写)元用途利率每年%手续费率每年%期限年月(从年月日至年月日)上述事项已经甲方与丙方共同商定。

2、甲方保证该贷款资金来源和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

第二条委托关系的确立

1、借款手续

在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30日内甲方在乙方开立“信托存款专户”，并将于年月日将贷款资金万元(大写：)一次存入专户。在甲方贷款资金到账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把信托贷款发放给丙方。甲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双方约定执行。甲方委托乙方发放的贷款，不得超过信托存款资金总额。

2、还款来源

丙方承诺用其合法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3、还款义务

丙方应在合同第一条第1款规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三方明确同意，经甲方同意，丙方有权提前还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同意丙方提前还款的书面通知后，及时办理提前还款手续。此外，三方同意甲方有权以向乙方和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丙方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甲方通知要求提前还款。

第三条收益分配

1、利息

乙方对甲方“信托存款专户”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计息以实际资金到账日为准。信托贷款利息由乙方代甲方向丙方收取，按每年%计，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结息。乙方在收到利息后当日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账户，并通知甲方。如遇国家调整利率，甲方要求作相应调整时，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利率调整手续，由乙方填制《委托贷款利率调整通知单》通知丙方。从调整之日起，按新的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2、手续费

乙方发放信托贷款，按规定收取手续费。三方同意，乙方收取的手续费为信托贷款总额每年%，按季向丙方收取。如丙方不能支付，则由甲方支付。

第四条担保条款

对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资格和抵押财产等由甲方审定，由甲方与丙方另签《保证合同》或《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五条信托贷款的管理

1、乙方按合同规定，定期向丙方寄发利息单、催收利息;在信托贷款到期前，乙方向丙方寄发催收贷款通知书;收到还款后，乙方应于当日将还款划入甲方账户，并通知甲方。

2、信托贷款到期不能归还时，经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催收，如需诉讼，乙方不承担相关费用。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丙方应按乙方要求如实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六条信托资产归属

信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提取委托存款，也可指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条款时，应征得另外两方当事人同意，经三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协议。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信托存款专户”，或超出“信托存款专户”总额要求发放信托贷款，乙方可拒绝发放信托贷款。

2、乙方未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项目发放信托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有权提取部分或全部信托存款。

3、信托贷款的延期必须由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同意，由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委托，并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办理信托贷款展期手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同意丙方延期，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贷款余额金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延期信托贷款，由此造成的贷款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存续期内，如丙方出现无力偿还贷款的重大情形，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提前收回贷款。

5、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归还借款本息，应甲方要求，乙方有权催收贷款。逾期贷款是否加、罚利息由甲方决定，并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通知要求办理。

第九条争议解决

对与甲、乙、丙三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2、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署。

甲方：(盖章)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代表人：(签字)

丙方：(签字)

**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书篇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人）：

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

住址（营业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信托目的

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乙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利用其在金融、投资领域的人才、信息及管理优势，通过理财专家专业、有效的运作，采用贷款的运用方式，以最大限度地为受益人获取利益。

第二条受益人或受益人范围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

受益信托资金（元）\_\_\_\_\_\_\_\_\_\_\_\_\_\_\_

受益账号\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信托资金及交付

1、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元。

2、甲方保证上述信托资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资金。

3、甲方为自然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交纳至乙方营业场所或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

甲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划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四条信托生效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推介期结束信托计划成立。

本信托在乙方收到甲方足额交付的信托资金后，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生效。

第五条信托期限

信托期限\_\_\_\_\_\_\_\_年，自信托生效之日计算。

第六条信托财产的构成

1、乙方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指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交付的信托资金。

2、乙方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第七条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受托人权限

1、乙方按甲方指定以贷款方式将信托资金运用于贷款，对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资金进行集合管理、运用。

2、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可以按公平市场价格与乙方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或乙方的固有财产进行交易。

第八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就信托事务的处理做出说明。

2、甲方应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3、甲方有义务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佣金。

4、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管理佣金。

3、乙方有权根据专业化管理原则，委托第三方管理信托财产。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与信托计划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5、乙方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6、乙方应对甲方、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7、乙方应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全部资料以备查阅，保存期限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年。

8、乙方除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管理佣金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9、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受益人权利与义务

1、受益人有权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

2、受益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3、受益人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

4、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风险揭示与承担

乙方在管理、运用信托资金时，存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利率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偿债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其他不可预见风险等。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乙方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信托收益的计算及交付的时间、方法

1、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采用贷款的运用方式，贷款期限分别为：一年期、两年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的规定产生的贷款利息及其它收入在扣除信托管理费用和乙方管理佣金后的余额作为信托收益由受益人享有，年预期收益率分别为一年期%，二年期%。

2、上述收益以现金形式每年分配一次，自信托生效日开始计算（此后年度内对应日期为收益分配日）。

3、乙方在收益分配日后个工作日内，将收益划入受益人设定的账户。

4、最后一年（包括信托期限为一年）的信托收益与信托资金在信托终止日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配。

第十三条信托财产税费的缴纳

1、受益人、乙方应就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

2、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管理费用及管理佣金

1、乙方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推介费用，信托计划信息披露费用，与信托相关的会计师费用和律师费用，信托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以上费用不超过%，由该信托财产承担。乙方以固有财产先行支付上述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2、乙方管理佣金%，包括乙方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托管费用。

第十五条信托事务的报告

1、乙方应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每年在甲方加入本信托的乙方营业场所、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予以公示。

2、在信托合同期限内如发生影响信托业务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将有关情况在甲方加入本信托的乙方营业场所、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作临时通报。

第十六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在信托生效三个月后，委托人（受益人）可转让信托受益权。

2、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应持信托合同与受让人共同到乙方处办理转让手续。未办理转让手续的，不得对抗乙方。

3、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应与受让人签订受益权转让协议，将本合同项下转让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受让人，转让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4、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信托资金的%分别向乙方缴纳转让手续费。

第十七条信托终止与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

1、未经本合同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任何当事方无权变更、解除本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终止：

a经合同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

b信托期满。

c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以现金形式全部或按各自在信托资金中所占比例归受益人所有。乙方于信托终止日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财产划入受益人设定的账户。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若甲乙双方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甲方违约，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在信托期限内，乙方如出现法律规定的受托职责终止的情形，新受托人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其他

1、信托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为准；如本合同与信托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甲方、受益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信托计划和本合同，对信托计划和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书篇七**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

营业地址或住址：\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委托人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委托\_\_\_\_\_\_\_\_\_（以下简称“信托投资公司”或“发起人”）发起设立了\_\_\_\_\_\_\_\_\_（以下简称“股权收购信托”）；

2.委托人根据股权收购信托相关信托文件的规定，与信托投资公司签订《\_\_\_\_\_\_\_\_\_资金信托合同（特定受益类）》，并提供信托资金\_\_\_\_\_\_\_\_\_元，并成为该项目的特定受益人；

3.《\_\_\_\_\_\_\_\_\_资金信托合同（优先受益权）》（以下简称“a类资金信托合同”）项下之优先受益人（以下简称“优先受益人”），有权要求上述股权收购信托特定受益人受让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4.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提供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进行管理和运用，在股权收购信托项下优先受益人要求c类合同特定受益人受让上述优先受益权时，或根据股权收购信托及相应信托合同的有关规定，以上述信托资金，受让取得上述信托受益权；

为此，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运用和处分，为本合同受益人获取收益，同时根据股权收购信托项下信托文件的规定，受让a类资金信托合同优先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为优先受益人之优先受益权良好的流动性和顺利退出提供保障。

第二条信托资金的用途

本项目为指定用途资金信托。信托资金用于：

1.在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发生时，受让股权收购信托项下优先受益人信托受益权；

2.在本合同第八条的情况尚未发生时，以保证上述信托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为原则，参与受托人与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同等金额部分的债权项下投资，包括受让受托人编号\_\_\_\_\_\_\_\_\_贷款合同（\_\_\_\_\_\_\_\_\_资金贷款项目），或投资受托人其它信托产品，以获取信托收益。

3.信托资金所取得的信托收益在分配前可进行同业拆放、银行存款或国债回购等稳健性运作。

第三条受益人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为自益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第四条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本合同项下资金信托的币种为人民币。

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_\_\_\_元）。

委托人应于签订本合同后三日内，将上述信托资金缴纳或划转至受托人指定之信托资金专户。

受托人指定之本合同信托资金专户信息如下：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第五条信托生效

本合同项下信托在以下条件满足时始得生效：

1.股权收购信托计划成立；

2.委托人已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足额交付信托资金。

第六条信托期限

本合同项下信托的期限为股权收购信托之存续期间。

第七条信托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本合同的规定，设立信托资金专户以区别于股权收购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合同的信托财产，进行相对独立的管理和运用；但在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发生时，受托人应当以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用于实现优先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受益人无条件同意前款规定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方式。

受托人对本合同项下的信托项目资金应建立单独的会计帐户进行核算。

第八条信托财产的使用

在以下情形下，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用于受让优先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

1.在股权收购信托存续期间，优先受益人根据信托计划股权计划和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要求c类资金信托合同特定受益人受让其信托受益权时，受托人应当按照上述信托计划和资金行托合同规定的条件和价格，以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

2.在股权收购信托计划终止前，优先受益人根据该信托计划和有关信托合同的规定应当向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转让其信托受益权。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受让上述优先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时，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如无其它资金受让，受托人应当按照股权收购信托计划和该信托计划项下相关信托合同规定的条件和价格，以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

若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中的现金不足以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受托人须将信托财产以公平市场价格转让给第三方，或由受托人受让，直至足额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止。

第九条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后信托受益权确定

受托人受让上述信托财产后，其继受的信托受益权按照股权收购信托计划项下c类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受益权确定和执行。受让人除享有上述c类信托合同项下第十二条第（1）项、第（2）项和第（3）项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外，放弃特定收益人的其它权利。

第十条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如下

（1） 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4）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书篇八**

委托人名称：\_\_\_\_\_\_\_\_\_(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营业地址或住址：\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委托人姓名：\_\_\_\_\_\_\_\_\_(自然人填写)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为投资于\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释义

“本信托计划”：指“\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在信托推介期间，为受托人所发出的要约邀请;在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后，本信托计划即构成该信托合同的一部分。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除应当遵守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外，还应当遵守本信托计划的相应规定。

“本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a类资金信托合同(优先受益类)》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

“指定用途资金信托”：指委托人设立信托时，在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作出明确指定，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所作出的指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的资金信托业务。

“aaa公司/集团”：指\_\_\_\_\_\_\_\_\_公司。aaa公司/集团持有\_\_\_\_\_\_\_\_\_股份\_\_\_\_\_\_\_\_\_股，占该公司股本总数的\_\_\_\_\_\_\_\_\_%。

“信托资金”：指本合同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信托计划资金专户”：指受托人在\_\_\_\_\_\_\_\_\_开立的信托计划资金专用账户。

“信托财产”：指在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信托计划资金，以及基于本信托计划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占有、管理、处分或者以其他方式运用而取得的全部财产或权利。

“信托利益”：指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收入的总和，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和费用的余额。

“信托文件”：指本信托计划书(含附件《特别委员会规则》、《\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遴选标准》)、本信托计划的各个委托人和受托人分别签订的a类信托合同、b类信托合同或c类信托合同，以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等文件。

“信托收益”：指各类信托合同的受益人根据信托计划和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所享有的相应收益。各类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收益，根据信托计划和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计算并确定。

“总信托收益”：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计划资金过程中产生的信托利益，减去信托计划资金后的余额。

“信托受益权”：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之各类信托受益人享有的本信托计划和相应各类信托合同所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收益权和信托财产分配权等在内的信托权益的总称。

“a类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类型之一，即《\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a类资金信托合同(优先受益类)》。该类合同的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及其信托合同享有优先信托收益权等信托权益。享有该类合同信托受益权的a类信托合同受益人，称为优先受益人。

“优先信托收益权”：仅指a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a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的请求分配信托收益的权利。本信托计划项下总信托收益，将优先用于支付优先信托收益权项下的信托收益。

“b类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类型之一，即《\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b类资金信托合同(普通受益类)》。该类合同的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其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普通信托收益权和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等信托权益。享有该类合同信托受益权的b类信托合同受益人，称为普通受益人。

“普通信托收益权”：仅指b类信托合同受益人在优先受益人的优先信托收益权得到满足后，总信托收益若仍有剩余时，按照本信托计划和b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先于特定受益人请求分配信托收益的权利。

“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仅指b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财产分配权，即根据本信托计划和b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先于特定收益人分配信托财产的权利。

“c类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类型之一，即《\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c类资金信托合同(特定受益类)》。该类合同的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其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特定信托收益权和信托财产特定分配权等信托权益。享有该类合同信托受益权的c类信托合同受益人，称为特定受益人。

“特定信托收益权”：仅指c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在优先受益人的优先信托收益权和普通受益人的普通信托收益权均得到满足后，总信托收益若仍有剩余时，对剩余部分之信托收益的分配请求权。

“信托财产特定分配权”：仅指c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财产分配权，即根据本信托计划和c类信托合同的规定，在普通受益人的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得到满足后，享有分配剩余信托财产的权利。

“委托人”：指与受托人签订相应类型的资金信托合同，并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的投资人。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述明，专指本合同列明的委托人。

“受托人”：指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集合方式管理和运用委托人的信托资金的信托投资公司。在本信托计划中，指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受益人”：指根据委托人与受托人所签订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本合同的受益人与本合同的委托人为同一人。

“自益信托”：指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的信托。

“工作日”：指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特别委员会”：指根据受托人制定的《特别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在本信托计划项下设立的，为应对\_\_\_\_\_\_\_\_\_经营管理中可能出现的重大异常问题而设立的特别议事组织。

“《特别委员会规则》”：指受托人为特别委员会成立、运作而制定的《特别委员会规则》。该规则作为本信托计划的附件，构成本信托计划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信托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以其自己的名义，本着“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理念，将本信托计划项下各委托人的资金，集合运用于专项受让aaa公司/集团持有的\_\_\_\_\_\_\_\_\_的股权，参与的房地产开发与建设，为受益人获取收益。

第三条信托资金的用途

本信托计划为指定用途资金信托。委托人同意加入本信托计划，指定信托资金由受托人管理，并与其他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以\_\_\_\_\_\_\_\_\_经评估并经市资产评审中心确认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股权受让价格，受让aaa公司/集团所持有的\_\_\_\_\_\_\_\_\_股份\_\_\_\_\_\_\_\_\_股，占\_\_\_\_\_\_\_\_\_股本总额的\_\_\_\_\_\_\_\_\_%。信托计划资金所取得的总信托收益在分配前可进行同业拆放、银行存款或国债回购等稳健性运作。

第四条受益人

本合同项下信托为自益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为优先受益人。

第五条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1.本合同项下资金信托的币种为人民币。

2.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小写金额￥：\_\_\_\_\_\_\_\_\_元)。

3.信托资金的交付：\_\_\_\_\_\_\_\_\_。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在受托人营业场所签署本合同并交付信托资金。

委托人如为机构的，应至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合同签署手续，并在包括合同签署日在内的二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资金划转至受托人指定之信托计划资金专户。

委托人逾期未能按照前述规定缴付上述信托资金的，受托人有权另行与其他投资人签订资金信托合同。

受托人指定之信托计划资金专户信息如下：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第六条本信托计划的推介及成立

1.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直至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全部交付之日止。但自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开始之日起60日内，本信托计划所确定的信托计划资金尚未全部交付的，受托人有权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推介。受托人按照前款之规定，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推介的，信托计划不成立，由受托人向委托人返还全部的信托资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和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2.本信托计划的成立：本信托计划于信托计划资金全部交付之日起次一个工作日(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成立日”)成立。信托资金在委托人的交付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由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时与信托财产一起支付给受益人。

第七条信托生效

本合同项下信托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以下简称“信托生效日”)生效。

1.委托人已按照第五条的规定，足额交付信托资金;

2.本信托计划成立。

第八条信托期限

本合同项下信托的期限为\_\_\_\_\_\_\_\_\_年，自信托生效日起计算。

第九条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信托财产的范围

1.信托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按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集合管理和运用。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应单独开立信托计划资金专户，并建立单独的会计帐户进行核算。

2.信托财产的范围，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包括下列一项或数项：

(1)信托计划资金;

(2)受托人以信托计划资金受让取得的全部\_\_\_\_\_\_\_\_\_股份;

(3)前述(2)项股份产生的各项红利及其他权益;

(4)\_\_\_\_\_\_\_\_\_清算时，受托人作为股东所取得的清算财产;

(5)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6)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它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第十条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享有的一般权利如下：(a)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b)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c)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有权向受托人提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的请求;(d)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e)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除上述一般性权利外，委托人在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项下，享有根据本信托计划及其附件《特别委员会规则》规定的条件，向本信托计划项下特别委员会委派成员的权利。b类信托合同委托人所委派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本信托计划和《特别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在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享有表决权。

2.委托人的义务

(1)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2)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3)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4)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5)同意按照受托人制定的《特别委员会规则》向特别委员会委任成员，并接受该规则规定的约束;

(6)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收取信托报酬;

(3)以\_\_\_\_\_\_\_\_\_股东的身份，以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_\_\_\_\_\_\_\_\_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a)根据\_\_\_\_\_\_\_\_\_章程的规定，向\_\_\_\_\_\_\_\_\_提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权利;(b)根据\_\_\_\_\_\_\_\_\_章程的规定，通过\_\_\_\_\_\_\_\_\_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选举、罢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c)以股东身份参与\_\_\_\_\_\_\_\_\_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d)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_\_\_\_\_\_\_\_\_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和对\_\_\_\_\_\_\_\_\_的业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以及(e)《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_\_\_\_\_\_\_\_\_章程规定的其它股东权利。

(4)根据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5)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1)不得向第三人转让、赠与其所持有的\_\_\_\_\_\_\_\_\_的股份，或以上述股份进行权利质押，但根据本信托计划和相应资金信托合同规定，及为实现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所必须的除外;

(2)根据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3)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4)按照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有关规定，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和信托财产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_\_\_\_\_\_\_\_\_年;

(5)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6)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受益人的权利和限制

受益人在本合同项下享有如下信托受益权：

1.普通信托收益权：即在优先受益人的优先收益权得到满足后，总信托收益若仍有剩余时，受益人在b类信托合同规定的预期信托投资收益率的限度内，先于特定受益人对信托收益享有的分配请求权。在优先信托收益权得到满足前，不得对普通受益人进行信托收益的分配。在普通信托收益权得到满足前，不得对特定受益人进行信托收益的分配。

2.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即根据本信托计划和b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优先于特定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的权利。在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得到满足前，不得对特定受益人进行信托财产的分配。

3.受益人有权将信托受益权根据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转让，但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

4.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受益人应根据本信托计划和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对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所作的相应的限制。

第十三条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和费用

1.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与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2)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3)推介费;

(4)信息披露费用;

(5)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用、律师费、信用评级费等中介费用;

(6)收付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7)信托报酬;

(8)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分配时的股份过户等费用;

(9)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10)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税费和费用。

2.费用计提：信托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信托报酬由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提取。

第十四条信托报酬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总额为\_\_\_\_\_\_\_\_\_元，分三年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其中第一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_\_\_元，由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并受托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取。第二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_\_\_元，第三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_\_\_万元，由受托人分别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满一年和两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取。

第十五条信托收益

1.本合同项下信托收益的来源：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总信托收益，为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收入，扣除信托计划资金和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和费用后的余额。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收益，为总信托收益减去全部优先受益人应分配的收益后的全部剩余信托收益中，不超过本条第二项规定的预期信托投资收益率的信托收益，按照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占b类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向本合同受益人分配的部分。超过上述信托投资收益率以上部分的信托收益，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全部归特定受益人享有。

2.本合同项下预期年信托投资收益率：

(1)本合同项下预期年信托投资收益率为8%。实际年信托投资收益率将根据\_\_\_\_\_\_\_\_\_的实际经营管理状况和用于分配的利润数额等因素确定。

(2)本合同项下受益人同意其年信托投资收益率最高不得超过上述预期年信托投资收益率。超过上述预期信托投资收益率以上部分的剩余信托收益，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全部归全体特定受益人享有。

(3)委托人在此确认，其已经理解本条第2项之第(1)小项所述之信托投资收益率，仅为预期信托投资收益率，其并不表示或暗示受托人对上述收益率的保证或承诺。信托资金的实际信托投资收益率取决于\_\_\_\_\_\_\_\_\_的实际经营管理状况和用于分配的利润数额，以及优先受益人收益的分配情况。

3.信托投资收益率的计算：以上信托投资收益率，以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数额为基数确定。

第十六条信托收益的分配

1.信托收益分配的方式和数量：本合同项下信托收益应当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受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信托资金额占b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向本合同项下受益人进行信托收益分配。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当年度实际提取和分配的收益不足预期年信托投资收益率的，以次年度普通受益人可分配的信托收益弥补不足部分，然后再按照不超过预期年信托投资收益率提取次年度受益人的信托收益。在信托有效期内，以此类推。

2.信托收益分配的领取和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收益，每年分配一次，由受托人于\_\_\_\_\_\_\_\_\_利润分配实施后十五日内，在满足优先受益人的信托优先收益权后，向本合同受益人进行分配。受托人在信托收益分配之日，将受益人应得之信托收益划款至受益人的以下银行帐号：：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第十七条信息披露

1.信托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

(1)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间，本信托计划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评估报告放置于受托人营业场所，委托人可以查阅。

(2)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每半年制作信托资金运作及收益情况表、信托财产风险状况动态分析报告和其他必要的事项说明，在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查询时，可持有效身份证件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在受托人营业场所进行查阅。

(3)在本信托计划成立每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年度管理、运用报告书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以下列方式通知委托人与受益人：(a)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b)在受托人网址\_\_\_\_\_\_\_\_\_上公告;(c)来函索取时寄送。

(4)受托人在实施本信托计划过程中发生信托目的不能实现、因法律、法规修改严重影响信托事项时，应在知道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以本条第1项第(3)小项规定的形式通知委托人与受益人。

2.信托终止后的信息披露：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并以本条第1项第(3)小项规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30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第十八条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分配

1.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和受益人信托财产的分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归属于受益人。本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和信托计划的规定，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

2.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分配期间：受托人应于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终止后4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信托财产分配日”)，进行信托财产的分配。

3.信托财产的分配方式：本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以分配\_\_\_\_\_\_\_\_\_股权方式，向受益人进行信托财产分配。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由受托人根据信托终止时\_\_\_\_\_\_\_\_\_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折价，提取与b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等额的\_\_\_\_\_\_\_\_\_股份，依据受益人信托资金占b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在受托人所持\_\_\_\_\_\_\_\_\_股份按照上述每股净资产值折价，少于b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时，按照受益人信托资金占b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对信托财产进行等比例分配。

4.受托人以\_\_\_\_\_\_\_\_\_股份进行分配，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在信托终止后直接分配\_\_\_\_\_\_\_\_\_的股份时，作为信托财产的\_\_\_\_\_\_\_\_\_股份从受托人名下转出期间，受益人承担其可能遭受的所有风险。

5.信托终止后，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的领取及其期限：受托人应当于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受益人应分得的\_\_\_\_\_\_\_\_\_股份过户至受益人名下，并办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

第十九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受益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在信托生效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在信托生效日起一年后，可通过转让信托合同形式转让，并可以在满足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合同不超过200份的前提下分割转让。

受益人向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以外的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征询特定受益人意见。特定受益人应当在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特定受益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的权利。特定受益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或特定受益人在上述期限内未予答复的，受益人方可按照其各自信托合同的规定，转让信托受益权。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信托合同和转让申请书与受让人共同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转让人和受让人按照转让的信托合同信托资金额的0.1%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未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受益人转让本合同项下之信托受益权，应当将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受让人。

第二十条向特定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

1.在信托期间，特定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要求本合同之受益人向其或其指定的人转让本合同项下之信托受益权。特定受益人要求本合同之受益人向其或其指定的人转让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时，本合同之受益人有义务向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转让。

2.转让价格的确定和转让手续费：上述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价格，为受益人转让的b类信托合同的信托资金额，与以该合同规定的预期信托投资收益率计算的实际持有期未支付信托预期收益之和。上述信托受益权的受让方应当按照转让的信托合同信托资金的0.1%向受托人支付转让手续费。

3.上述信托受益权转让后权利的确定：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按照本条的规定，受让受益人信托受益权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受让后信托受益权的内容：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受让信托受益权后，其继受的信托受益权按照本信托计划项下c类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受益权确定和执行。受让人除享有特定信托收益权、信托财产特定分配权和要求本信托计划项下普通受益人向其转让其信托受益权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外，放弃其他特定受益人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_\_\_\_\_\_\_\_\_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其它风险。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信托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一致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单方变更、撤消、解除或提前终止信托。

2.本信托可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信托计划信托期限届满;

(2)信托当事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3)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4)当\_\_\_\_\_\_\_\_\_净资产下降到本信托计划成立时的70%或以下时，特别委员会作出决议，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由受托人贯彻实施;

(5)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3.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因受托人解散等导致受托人不能履行受托人职责时，在经委托人认可后，由受托人在解散前选定新受托人。新受托人继续履行受托人职责。

第二十三条税收

受益人与受托人应就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违约与补救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给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本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五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合同的整体性

本信托计划(含附件《特别委员会规则》、《\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遴选标准》)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本信托计划为准;如果本合同与本信托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本信托合同的委托人、受托人在签署信托合同后，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对本信托计划项下各类信托合同(包括a类、b类以及c类信托合同)当事人之权利、义务，并确认上述权利、义务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反上述规定，即构成对本信托合同的违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申明条款

委托人和受益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对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风险申明书的所规定的内容已经充分了解且均无异议。

第二十八条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合同签署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持\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受托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书篇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与号码：\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签订《\_\_\_\_\_\_\_\_\_资金信托合同》。

第一条释义

在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_\_\_\_\_\_\_\_\_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本信托：指根据本合同设立的\_\_\_\_\_\_\_\_\_资金信托。

3.信托当事人：指受本信托关系约束，根据本信托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4.指定管理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资金而设立的信托，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进行明确指定，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5.信托计划：指受托人制定的《\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

6.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数额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7.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8.信托贷款：指受托人对\_\_\_\_\_\_\_\_\_公司的信托贷款。

9.信托文件：指本合同、信托计划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10.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第二条信托目的

受托人为发挥在\_\_\_\_\_\_\_\_\_领域的投融资优势，将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交付给予受托人经营管理的信托资金，以信托贷款的方式运用于\_\_\_\_\_\_\_\_\_公司的融资项目。

第三条信托类别

本信托为指定管理资金信托。

第四条受益人

本信托为自益信托，委托人与受益人是同一人。

第五条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万元（小写金额￥：\_\_\_\_\_\_\_\_\_万元）。受托人在\_\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开立信托专户。

委托人为自然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交纳至：（填写说明：划√表示选择）

（1）受托人营业场所 □

（2）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 □

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划款至受托人以下银行账号：\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

第六条信托期限

信托计划推介期为\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推介期结束日为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信托期限为\_\_\_\_\_\_年，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计算。

第七条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3.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必须是其合法所有的财产；

4.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5.保证设立本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收取信托报酬；

3.根据情况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以信托财产名义所有人的身份，作为\_\_\_\_\_\_\_\_\_公司的债权人行使债权人权利；

5.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净收益；

7.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8.妥善保管信托业务交易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

2.受益人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

3.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和依法继承；

4.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条信托财产的构成

信托财产包括下列一项或数项：

1.受托人因接受信托而取得的信托资金；

2.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3.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第十一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信托计划的规定，与信托计划项下的其他信托财产集合管理和运用。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加入信托计划。

受托人对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单独记帐，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可以按公平市场价格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委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2）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3）信息披露费用；

（4）律师费、审计费等中介费用；

（5）收付代理机构的代理费用；

（6）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7）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8）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款所称费用，是指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之比例分摊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2.费用计提

本信托设立和存续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计算和提取。

**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书篇十**

委托人名称：\_\_\_\_\_\_\_\_\_（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营业地址或住址：\_\_\_\_\_\_\_\_\_

委托人姓名：\_\_\_\_\_\_\_\_\_（自然人填写）

受托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为投资于\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释义

“本信托计划”：指“\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在信托推介期间，为受托人所发出的要约邀请；在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后，本信托计划即构成该信托合同的一部分。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除应当遵守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外，还应当遵守本信托计划的相应规定。

“本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a类资金信托合同（优先受益类）》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

“指定用途资金信托”：指委托人设立信托时，在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作出明确指定，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所作出的指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的资金信托业务。

“aaa公司/集团”：指\_\_\_\_\_\_\_\_\_公司。aaa公司/集团持有\_\_\_\_\_\_\_\_\_股份\_\_\_\_\_\_\_\_\_股，占该公司股本总数的\_\_\_\_\_\_\_\_\_%.

“信托资金”：指本合同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信托计划资金专户”：指受托人在\_\_\_\_\_\_\_\_\_开立的信托计划资金专用账户。

“信托财产”：指在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信托计划资金，以及基于本信托计划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占有、管理、处分或者以其他方式运用而取得的全部财产或权利。

“信托利益”：指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收入的总和，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和费用的余额。

“信托文件”：指本信托计划书（含附件《特别委员会规则》、《\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遴选标准》）本信托计划的各个委托人和受托人分别签订的a类信托合同、b类信托合同或c类信托合同，以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等文件。

“信托收益”：指各类信托合同的受益人根据信托计划和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所享有的相应收益。各类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收益，根据信托计划和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计算并确定。

“总信托收益”：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计划资金过程中产生的信托利益，减去信托计划资金后的余额。

“信托受益权”：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之各类信托受益人享有的本信托计划和相应各类信托合同所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收益权和信托财产分配权等在内的信托权益的总称。

“a类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类型之一，即《\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a类资金信托合同（优先受益类）》。该类合同的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及其信托合同享有优先信托收益权等信托权益。享有该类合同信托受益权的a类信托合同受益人，称为优先受益人。

“优先信托收益权”：仅指a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a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的请求分配信托收益的权利。本信托计划项下总信托收益，将优先用于支付优先信托收益权项下的信托收益。

“b类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类型之一，即《\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b类资金信托合同（普通受益类）》。该类合同的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其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普通信托收益权和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等信托权益。享有该类合同信托受益权的b类信托合同受益人，称为普通受益人。

“普通信托收益权”：仅指b类信托合同受益人在优先受益人的优先信托收益权得到满足后，总信托收益若仍有剩余时，按照本信托计划和b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先于特定受益人请求分配信托收益的权利。

“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仅指b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财产分配权，即根据本信托计划和b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先于特定收益人分配信托财产的权利。

“c类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类型之一，即《\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c类资金信托合同（特定受益类）》。该类合同的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其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特定信托收益权和信托财产特定分配权等信托权益。享有该类合同信托受益权的c类信托合同受益人，称为特定受益人。

“特定信托收益权”：仅指c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在优先受益人的优先信托收益权和普通受益人的普通信托收益权均得到满足后，总信托收益若仍有剩余时，对剩余部分之信托收益的分配请求权。

“信托财产特定分配权”：仅指c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财产分配权，即根据本信托计划和c类信托合同的规定，在普通受益人的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得到满足后，享有分配剩余信托财产的权利。

“委托人”：指与受托人签订相应类型的资金信托合同，并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的投资人。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述明，专指本合同列明的委托人。

“受托人”：指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集合方式管理和运用委托人的信托资金的信托投资公司。在本信托计划中，指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受益人”：指根据委托人与受托人所签订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本合同的受益人与本合同的委托人为同一人。

“自益信托”：指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的信托。

“工作日”：指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特别委员会”：指根据受托人制定的《特别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在本信托计划项下设立的，为应对\_\_\_\_\_\_\_\_\_经营管理中可能出现的重大异常问题而设立的特别议事组织。

“《特别委员会规则》”：指受托人为特别委员会成立、运作而制定的《特别委员会规则》。该规则作为本信托计划的附件，构成本信托计划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信托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以其自己的名义，本着“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理念，将本信托计划项下各委托人的资金，集合运用于专项受让aaa公司/集团持有的\_\_\_\_\_\_\_\_\_的股权，参与的房地产开发与建设，为受益人获取收益。

第三条信托资金的用途

本信托计划为指定用途资金信托。委托人同意加入本信托计划，指定信托资金由受托人管理，并与其他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以\_\_\_\_\_\_\_\_\_经评估并经市资产评审中心确认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股权受让价格，aaa公司/集团所持有的\_\_\_\_\_\_\_\_\_股份\_\_\_\_\_\_\_\_\_股，占\_\_\_\_\_\_\_\_\_股本总额的\_\_\_\_\_\_\_\_\_%.信托计划资金所取得的总信托收益在分配前可进行同业拆放、银行存款或国债回购等稳健性运作。

第四条受益人

本合同项下信托为自益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为优先受益人。

第五条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1.本合同项下资金信托的币种为人民币。

2.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小写金额￥：\_\_\_\_\_\_\_\_\_元）

3.信托资金的交付：\_\_\_\_\_\_\_\_\_.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在受托人营业场所签署本合同并交付信托资金。

委托人如为机构的，应至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合同签署手续，并在包括合同签署日在内的二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资金划转至受托人指定之信托计划资金专户。

委托人逾期未能按照前述规定缴付上述信托资金的，受托人有权另行与其他投资人签订资金信托合同。

受托人指定之信托计划资金专户信息如下：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第六条本信托计划的推介及成立

1.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直至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全部交付之日止。但自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开始之日起60日内，本信托计划所确定的信托计划资金尚未全部交付的，受托人有权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推介。受托人按照前款之规定，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推介的，信托计划不成立，由受托人向委托人返还全部的信托资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和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2.本信托计划的成立：本信托计划于信托计划资金全部交付之日起次一个工作日（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成立日”）成立。信托资金在委托人的交付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由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时与信托财产一起支付给受益人。

第七条信托生效

本合同项下信托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以下简称“信托生效日”）生效。

1.委托人已按照第五条的规定，足额交付信托资金；

2.本信托计划成立。

第八条信托期限

本合同项下信托的期限为\_\_\_\_\_\_\_\_\_年，自信托生效日起计算。

第九条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信托财产的范围

1.信托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按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集合管理和运用。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应单独开立信托计划资金专户，并建立单独的会计帐户进行核算。

2.信托财产的范围，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包括下列一项或数项：

（1）信托计划资金；

（2）受托人以信托计划资金受让取得的全部\_\_\_\_\_\_\_\_\_股份；

（3）前述（2）项股份产生的各项红利及其他权益；

（4）\_\_\_\_\_\_\_\_\_清算时，受托人作为股东所取得的清算财产；

（5）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6）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它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第十条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1）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4）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2）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3）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4）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5）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收取信托报酬；

（3）以\_\_\_\_\_\_\_\_\_股东的身份，以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_\_\_\_\_\_\_\_\_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a）根据\_\_\_\_\_\_\_\_\_章程的规定，向\_\_\_\_\_\_\_\_\_提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权利；（b）根据\_\_\_\_\_\_\_\_\_章程的规定，通过\_\_\_\_\_\_\_\_\_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选举、罢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c）以股东身份参与\_\_\_\_\_\_\_\_\_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d）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_\_\_\_\_\_\_\_\_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和对\_\_\_\_\_\_\_\_\_的业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以及（e）《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_\_\_\_\_\_\_\_\_章程规定的其它股东权利。

（4）根据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5）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1）不得向第三人转让、赠与其所持有的\_\_\_\_\_\_\_\_\_的股份，或以上述股份进行权利质押，但根据本信托计划和相应资金信托合同规定，及为实现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所必须的除外；

（2）根据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3）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4）按照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有关规定，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和信托财产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_\_\_\_\_\_\_\_\_年；

（5）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6）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受益人的权利和限制

受益人享有如下信托受益权：

1.优先信托收益权：即优先受益人优先于普通信托收益权和特定信托收益权，在a类信托合同规定的预期信托投资收益率的限度内享有对总信托收益的分配权。在优先信托收益权得到满足前，不得对普通受益人和特定受益人进行信托收益的分配。

2.在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有权根据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要求特定受益权人或其指定人受让其信托受益权；

3.受益人有权根据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转让和继承信托受益权，但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

4.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受益人应根据本信托计划和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对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所作的相应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八条的规定将信托受益权转让变现的限制。

第十三条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和费用

1.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与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2）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3）推介费；

（4）信息披露费用；

（5）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用、律师费、信用评级费等中介费用；

（6）收付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7）信托报酬；

（8）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分配时的股份过户等费用；

（9）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10）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税费和费用。

2.费用计提，信托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信托报酬由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提取。

第十四条信托报酬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总额为\_\_\_\_\_\_\_\_\_元，分三年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其中第一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_\_\_元，由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并受托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取。第二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_\_\_元，第三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_\_\_万元，由受托人分别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满一年和两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取。

第十五条信托收益

1.本合同项下信托收益的来源：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总信托收益，为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收入，扣除信托计划资金和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和费用后的余额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收益，为总信托收益中不超过本条第2项规定的预期信托投资收益率的信托收益，按照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占a类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向本合同受益人分配的部分。总信托收益超出上述信托投资收益率以上的部分，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归普通受益人和特定受益人按照本信托计划享有。

2.本合同项下预期年信托投资收益率：

（1）本合同项下预期年信托收益率为5%.实际年信托投资收益率将根据\_\_\_\_\_\_\_\_\_的实际经营管理状况和用于分配的利润数额等因素确定。

（2）本合同项下受益人同意其年信托投资收益率最高不得超过上述预期年信托收益率。超过上述预期信托投资收益率以上部分的剩余信托收益，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全部归普通受益人和特定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享有。

（3）委托人在此确认，其已经理解本条第2项第（1）小项所述之信托投资收益率，仅为预期年信托投资收益率，其并不表示或暗示受托人对上述收益率的保证或承诺。信托资金的实际信托投资收益率取决于\_\_\_\_\_\_\_\_\_的实际经营管理状况和用于分配的利润数额。

3.信托投资收益率的计算：以上信托投资收益率，以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数额为基数确定。

第十六条信托收益的分配

1.信托收益分配的方式和数量：本合同项下信托收益应当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受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信托资金额占a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本合同项下受益人进行信托收益分配。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当年度实际提取和分配的收益不足预期年信托投资收益率的，以次年总信托收益弥补不足部分，然后再按照不超过预期年信托投资收益率提取次年度受益人的信托收益。在信托有效期内，以此类推。

2.信托收益分配的领取和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收益，每年分配一次，由受托人于\_\_\_\_\_\_\_\_\_利润分配实施后十五日内，向本合同受益人进行分配。受托人在信托收益分配之日，将受益人应得之信托收益划款至受益人的以下银行帐号：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第十七条信息披露

1.信托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

（1）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间，本信托计划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评估报告放置于受托人营业场所，委托人可以查阅。

（2）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每半年制作信托资金运作及收益情况表、信托财产风险状况动态分析报告和其他必要的事项说明，在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查询时，可持有效身份证件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在受托人营业场所进行查阅。

（3）在本信托计划成立每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年度管理、运用报告书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以下列方式通知委托人与受益人：（a）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b）在受托人网址\_\_\_\_\_\_\_\_\_上公告；（c）来函索取时寄送。

（4）受托人在实施本信托计划过程中发生信托目的不能实现、因法律、法规修改严重影响信托事项时，应在知道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以本条第1项第（3）小项规定的形式通知委托人与受益人。

2.信托终止后的信息披露：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并以本条第1项第（3）小项规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30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第十八条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分配

本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人，应根据本信托计划、本合同第二十条第1项第（2）小项的规定，以及c类信托合同的规定，采取将其信托受益权向特定受益人转让的方式，实现信托财产和实际持有期未支付信托预期收益的变现。受托人在上述信托受益权转让之日，将受益人应得之变现价款信托收益划款至受益人的以下银行帐号：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第十九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受益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在信托生效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在信托生效日起一年后，可通过转让信托合同形式转让，但不可以分割转让。

受益人向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以外的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征询特定受益人意见。特定受益人应当在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特定受益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的权利。特定受益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或特定受益人在上述期限内未予答复的，受益人方可按照其各自信托合同的规定，转让信托受益权。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信托合同和转让申请书与受让人共同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转让人和受让人按照转让的信托合同信托资金额的0.1%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未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受益人转让本合同项下之信托受益权，应当将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受让人。

第二十条向特定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

1.受益人按照以下两种方式，向特定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

（1）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有权按照本信托计划、本合同的规定，要求特定受益人通过受让其信托合同的形式，受让其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受益人请求特定受益人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时，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有义务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由受托人负责落实。转让方应当按照转让信托合同信托资金额的0.1%向受托方支付转让手续费。

（2）在信托终止前2日，本信托计划项下优先受益人应当将其全部信托受益权向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转让，以实现信托财产和实际持有期未支付信托预期收益的变现。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有义务按照本条规定的受让价格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上述转让由受托人负责落实。上述转让不收取转让手续费。

2.转让价格的确定：本条第1项第（1）（2）小项所述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价格为受益人所转让的a类信托合同的信托资金额，与以该合同规定的预期信托投资收益率计算的实际持有期未支付信托预期收益之和。

3.本条规定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后受让人信托收益权的确定：特定受益人按照本条第1项第（1）（2）项的规定，受让优先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受让后信托受益权的内容：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受让a类信托合同项下之信托受益权后，其继受的信托受益权按照本信托计划项下c类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受益权确定和执行。受让人除享有特定信托收益权、信托财产特定分配权和要求本信托计划项下普通受益人向其转让其信托受益权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外，放弃其他特定收益人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_\_\_\_\_\_\_\_\_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其它风险。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信托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一致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消、解除或提前终止信托。

2.本信托可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信托计划信托期限届满；

（2）信托当事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3）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4）当\_\_\_\_\_\_\_\_\_净资产下降到本信托计划成立时的70%或以下时，特别委员会作出决议，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由受托人贯彻实施；

（5）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3.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因受托人解散等导致受托人不能履行受托人职责时，在经委托人认可后，由受托人在解散前选定新受托人。新受托人继续履行受托人职责。

第二十三条税收

受益人与受托人应就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违约与补救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给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本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五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合同的整体性

本信托计划（含附件《特别委员会规则》、《\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遴选标准》）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本信托计划为准；如果本合同与本信托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本信托合同的委托人、受托人在签署信托合同后，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对本信托计划项下各类信托合同（包括a类、b类以及c类信托合同）当事人之权利、义务，并确认上述权利、义务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反上述规定，即构成对本信托合同的违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申明条款

委托人和受益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对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风险申明书的所规定的内容已经充分了解且均无异议。

第二十八条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合同签署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持\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受托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书篇十一**

b类资金信托合同(普通受益类)

委托人名称：\_\_\_\_\_\_\_\_\_（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营业地址或住址：\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委托人姓名：\_\_\_\_\_\_\_\_\_（自然人填写）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为投资于\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_\_\_\_\_》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释义

“本信托计划”：指“\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在信托推介期间，为受托人所发出的要约邀请；在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后，本信托计划即构成该信托合同的一部分。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除应当遵守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外，还应当遵守本信托计划的相应规定。

“本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a类资金信托合同（优先受益类）》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

“指定用途资金信托”：指委托人设立信托时，在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作出明确指定，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所作出的指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的资金信托业务。

“aaa公司/集团”：指\_\_\_\_\_\_\_\_\_公司。aaa公司/集团持有\_\_\_\_\_\_\_\_\_股份\_\_\_\_\_\_\_\_\_股，占该公司股本总数的\_\_\_\_\_\_\_\_\_％。

“信托资金”：指本合同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信托计划资金专户”：指受托人在\_\_\_\_\_\_\_\_\_开立的信托计划资金专用账户。

“信托财产”：指在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信托计划资金，以及基于本信托计划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占有、管理、处分或者以其他方式运用而取得的全部财产或权利。

“信托利益”：指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收入的总和，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和费用的余额。

“信托文件”：指本信托计划书（含附件《特别委员会规则》、《\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遴选标准》）、本信托计划的各个委托人和受托人分别签订的a类信托合同、b类信托合同或c类信托合同，以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等文件。

“信托收益”：指各类信托合同的受益人根据信托计划和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所享有的相应收益。各类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收益，根据信托计划和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计算并确定。

“总信托收益”：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计划资金过程中产生的信托利益，减去信托计划资金后的余额。

“信托受益权”：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之各类信托受益人享有的本信托计划和相应各类信托合同所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收益权和信托财产分配权等在内的信托权益的总称。

“a类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类型之一，即《\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a类资金信托合同（优先受益类）》。该类合同的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及其信托合同享有优先信托收益权等信托权益。享有该类合同信托受益权的a类信托合同受益人，称为优先受益人。

“优先信托收益权”：仅指a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a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的请求分配信托收益的权利。本信托计划项下总信托收益，将优先用于支付优先信托收益权项下的信托收益。

“b类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类型之一，即《\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b类资金信托合同（普通受益类）》。该类合同的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其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普通信托收益权和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等信托权益。享有该类合同信托受益权的b类信托合同受益人，称为普通受益人。

“普通信托收益权”：仅指b类信托合同受益人在优先受益人的优先信托收益权得到满足后，总信托收益若仍有剩余时，按照本信托计划和b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先于特定受益人请求分配信托收益的权利。

“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仅指b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财产分配权，即根据本信托计划和b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先于特定收益人分配信托财产的权利。

“c类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类型之一，即《\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c类资金信托合同（特定受益类）》。该类合同的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其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特定信托收益权和信托财产特定分配权等信托权益。享有该类合同信托受益权的c类信托合同受益人，称为特定受益人。

“特定信托收益权”：仅指c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在优先受益人的优先信托收益权和普通受益人的普通信托收益权均得到满足后，总信托收益若仍有剩余时，对剩余部分之信托收益的分配请求权。

“信托财产特定分配权”：仅指c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财产分配权，即根据本信托计划和c类信托合同的规定，在普通受益人的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得到满足后，享有分配剩余信托财产的权利。

“委托人”：指与受托人签订相应类型的资金信托合同，并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的投资人。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述明，专指本合同列明的委托人。

“受托人”：指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集合方式管理和运用委托人的信托资金的信托投资公司。在本信托计划中，指xx公司。

“受益人”：指根据委托人与受托人所签订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本合同的受益人与本合同的委托人为同一人。

“自益信托”：指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的信托。

“工作日”：指\_\_\_\_\_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特别委员会”：指根据受托人制定的《特别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在本信托计划项下设立的，为应对\_\_\_\_\_\_\_\_\_经营管理中可能出现的重大异常问题而设立的特别议事组织。

“《特别委员会规则》”：指受托人为特别委员会成立、运作而制定的《特别委员会规则》。该规则作为本信托计划的附件，构成本信托计划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信托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以其自己的名义，本着“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理念，将本信托计划项下各委托人的资金，集合运用于专项受让aaa公司/集团持有的\_\_\_\_\_\_\_\_\_的股权，参与的房地产开发与建设，为受益人获取收益。

第三条?信托资金的用途

本信托计划为指定用途资金信托。委托人同意加入本信托计划，指定信托资金由受托人管理，并与其他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以\_\_\_\_\_\_\_\_\_经评估并经市资产评审中心确认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股权受让价格，受让aaa公司/集团所持有的\_\_\_\_\_\_\_\_\_股份\_\_\_\_\_\_\_\_\_股，占\_\_\_\_\_\_\_\_\_股本总额的\_\_\_\_\_\_\_\_\_％。信托计划资金所取得的总信托收益在分配前可进行同业拆放、银行存款或国债回购等稳健性运作。

第四条?受益人

本合同项下信托为自益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为优先受益人。

第五条?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1.本合同项下资金信托的币种为人民币。

2.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小写金额￥：\_\_\_\_\_\_\_\_\_元）。

3.信托资金的交付：\_\_\_\_\_\_\_\_\_。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在受托人营业场所签署本合同并交付信托资金。

受托人指定之信托计划资金专户信息如下：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第六条?本信托计划的推介及成立

1.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直至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全部交付之日止。但自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开始之日起60日内，本信托计划所确定的信托计划资金尚未全部交付的，受托人有权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推介。受托人按照前款之规定，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推介的，信托计划不成立，由受托人向委托人返还全部的信托资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和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2.本信托计划的成立：本信托计划于信托计划资金全部交付之日起次一个工作日（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成立日”）成立。信托资金在委托人的交付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由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时与信托财产一起支付给受益人。

第七条?信托生效

本合同项下信托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以下简称“信托生效日”）生效。

1.委托人已按照第五条的规定，足额交付信托资金；

2.本信托计划成立。

第八条?信托期限

本合同项下信托的期限为\_\_\_\_\_\_\_\_\_年，自信托生效日起计算。

第九条?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信托财产的范围

1.信托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按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集合管理和运用。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应单独开立信托计划资金专户，并建立单独的会计帐户进行核算。

2.信托财产的范围，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包括下列一项或数项：

（1）信托计划资金；

（2）受托人以信托计划资金受让取得的全部\_\_\_\_\_\_\_\_\_股份；

（3）前述（2）项股份产生的各项红利及其他权益；

（4）\_\_\_\_\_\_\_\_\_清算时，受托人作为股东所取得的清算财产；

（5）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6）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它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第十条?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享有的一般权利如下：（a）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b）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c）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有权向受托人提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的请求；（d）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e）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2）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3）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4）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5）同意按照受托人制定的《特别委员会规则》向特别委员会委任成员，并接受该规则规定的约束；

（6）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收取信托报酬；

（3）以\_\_\_\_\_\_\_\_\_股东的身份，以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_\_\_\_\_\_\_\_\_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a）根据\_\_\_\_\_\_\_\_\_章程的规定，向\_\_\_\_\_\_\_\_\_提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权利；（b）根据\_\_\_\_\_\_\_\_\_章程的规定，通过\_\_\_\_\_\_\_\_\_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选举、罢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c）以股东身份参与\_\_\_\_\_\_\_\_\_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d）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_\_\_\_\_\_\_\_\_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和对\_\_\_\_\_\_\_\_\_的业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以及（e）《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_\_\_\_\_\_\_\_\_章程规定的其它股东权利。

（4）根据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5）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2）根据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3）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4）按照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有关规定，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和信托财产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_\_\_\_\_\_\_\_\_年；

（5）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6）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受益人的权利和限制

受益人在本合同项下享有如下信托受益权：

1.普通信托收益权：即在优先受益人的优先收益权得到满足后，总信托收益若仍有剩余时，受益人在b类信托合同规定的预期信托投资收益率的限度内，先于特定受益人对信托收益享有的分配请求权。在优先信托收益权得到满足前，不得对普通受益人进行信托收益的分配。在普通信托收益权得到满足前，不得对特定受益人进行信托收益的分配。

2.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即根据本信托计划和b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优先于特定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的权利。在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得到满足前，不得对特定受益人进行信托财产的分配。

3.受益人有权将信托受益权根据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转让，但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

4.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受益人应根据本信托计划和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对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所作的相应的限制。

第十三条?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和费用

1.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与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2）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3）推介费；

（4）信息披露费用；

（5）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用、\_\_\_\_\_、信用评级费等中介费用；

（6）收付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7）信托报酬；

（8）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分配时的股份过户等费用；

（9）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10）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税费和费用。

2.费用计提：信托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信托报酬由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提取。

第十四条?信托报酬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总额为\_\_\_\_\_\_\_\_\_元，分三年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其中第一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_\_\_元，由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并受托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取。第二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_\_\_元，第三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_\_\_万元，由受托人分别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满一年和两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取。

第十五条?信托收益

2.本合同项下预期年信托投资收益率：

（1）本合同项下预期年信托投资收益率为8％。实际年信托投资收益率将根据\_\_\_\_\_\_\_\_\_的实际经营管理状况和用于分配的利润数额等因素确定。

3.信托投资收益率的计算：以上信托投资收益率，以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数额为基数确定。

第十六条?信托收益的分配

1.信托收益分配的方式和数量：本合同项下信托收益应当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受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信托资金额占b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向本合同项下受益人进行信托收益分配。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当年度实际提取和分配的收益不足预期年信托投资收益率的，以次年度普通受益人可分配的信托收益弥补不足部分，然后再按照不超过预期年信托投资收益率提取次年度受益人的信托收益。在信托有效期内，以此类推。

2.信托收益分配的领取和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收益，每年分配一次，由受托人于\_\_\_\_\_\_\_\_\_利润分配实施后十五日内，在满足优先受益人的信托优先收益权后，向本合同受益人进行分配。受托人在信托收益分配之日，将受益人应得之信托收益划款至受益人的以下银行帐号：：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第十七条?信息披露

1.信托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

（1）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间，本信托计划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评估报告放置于受托人营业场所，委托人可以查阅。

（2）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每半年制作信托资金运作及收益情况表、信托财产风险状况动态分析报告和其他必要的事项说明，在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查询时，可持有效身份证件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在受托人营业场所进行查阅。

（3）在本信托计划成立每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年度管理、运用报告书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以下列方式通知委托人与受益人：（a）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b）在受托人网址\_\_\_\_\_\_\_\_\_上公告；（c）来函索取时寄送。

（4）受托人在实施本信托计划过程中发生信托目的不能实现、因法律、法规修改严重影响信托事项时，应在知道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以本条第1项第（3）小项规定的形式通知委托人与受益人。

2.信托终止后的信息披露：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并以本条第1项第（3）小项规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30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第十八条?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分配

1.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和受益人信托财产的分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归属于受益人。本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和信托计划的规定，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

2.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分配期间：受托人应于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终止后4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信托财产分配日”），进行信托财产的分配。

4.受托人以\_\_\_\_\_\_\_\_\_股份进行分配，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在信托终止后直接分配\_\_\_\_\_\_\_\_\_的股份时，作为信托财产的\_\_\_\_\_\_\_\_\_股份从受托人名下转出期间，受益人承担其可能遭受的所有风险。

5.信托终止后，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的领取及其期限：受托人应当于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受益人应分得的\_\_\_\_\_\_\_\_\_股份过户至受益人名下，并办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

第十九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受益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在信托生效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在信托生效日起一年后，可通过转让信托合同形式转让，并可以在满足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合同不超过200份的前提下分割转让。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信托合同和转让申请书与受让人共同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转让人和受让人按照转让的信托合同信托资金额的0.1％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未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受益人转让本合同项下之信托受益权，应当将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受让人。

第二十条?向特定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

1.在信托期间，特定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要求本合同之受益人向其或其指定的人转让本合同项下之信托受益权。特定受益人要求本合同之受益人向其或其指定的人转让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时，本合同之受益人有义务向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转让。

第二十一条?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_\_\_\_\_\_\_\_\_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其它风险。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信托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一致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单方变更、撤消、解除或提前终止信托。

2.本信托可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信托计划信托期限届满；

（2）信托当事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3）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4）当\_\_\_\_\_\_\_\_\_净资产下降到本信托计划成立时的70％或以下时，特别委员会作出决议，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由受托人贯彻实施；

（5）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3.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因受托人解散等导致受托人不能履行受托人职责时，在经委托人认可后，由受托人在解散前选定新受托人。新受托人继续履行受托人职责。

第二十三条?税收

受益人与受托人应就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违约与补救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给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本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五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合同的整体性

本信托计划（含附件《特别委员会规则》、《\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遴选标准》）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本信托计划为准；如果本合同与本信托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申明条款

委托人和受益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对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风险申明书的所规定的内容已经充分了解且均无异议。

第二十八条?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合同签署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持\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受托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书篇十二**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

营业地址或住址：\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委托人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委托\_\_\_\_\_\_\_\_\_（以下简称“信托投资公司”或“发起人”）发起设立了\_\_\_\_\_\_\_\_\_（以下简称“股权收购信托”）；

2.委托人根据股权收购信托相关信托文件的规定，与信托投资公司签订《\_\_\_\_\_\_\_\_\_资金信托合同（特定受益类）》，并提供信托资金\_\_\_\_\_\_\_\_\_元，并成为该项目的特定受益人；

为此，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_\_\_\_\_》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运用和处分，为本合同受益人获取收益，同时根据股权收购信托项下信托文件的规定，受让a类资金信托合同优先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为优先受益人之优先受益权良好的流动性和顺利退出提供保障。

第二条?信托资金的用途

本项目为指定用途资金信托。信托资金用于：

1.在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发生时，受让股权收购信托项下优先受益人信托受益权；

3.信托资金所取得的信托收益在分配前可进行同业拆放、银行存款或国债回购等稳健性运作。

第三条?受益人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为自益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第四条?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本合同项下资金信托的币种为人民币。

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_\_\_\_元）。

受托人指定之本合同信托资金专户信息如下：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第五条?信托生效

本合同项下信托在以下条件满足时始得生效：

1.股权收购信托计划成立；

2.委托人已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足额交付信托资金。

第六条?信托期限

本合同项下信托的期限为股权收购信托之存续期间。

第七条?信托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本合同的规定，设立信托资金专户以区别于股权收购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合同的信托财产，进行相对\_\_\_\_\_的管理和运用；但在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发生时，受托人应当以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用于实现优先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受益人无条件同意前款规定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方式。

受托人对本合同项下的信托项目资金应建立单独的会计帐户进行核算。

第八条?信托财产的使用

在以下情形下，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用于受让优先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

第十条?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如下

（1）?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4）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5）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2）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3）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4）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3）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妥善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未经委托人的同意，不得以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方式，擅自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2）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3）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4）按照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信托资金管理报告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5）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6）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受益人的权利

受益人在本合同项下享有如下信托受益权：

1.享有根据本信托合同规定，取得信托财产项下信托受益的权利；

2.在本信托终止后，取得全部信托财产的权利。

第十三条?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和费用

1.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与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2）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3）信息披露费用；

（4）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用、\_\_\_\_\_、信用评级费等中介费用；

（5）收付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6）信托报酬；

（7）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税费和费用。

2.费用计提

信托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信托报酬由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提取。

第十四条?信托报酬

受托人根据其运用信托资金从事本合同第二条第2项的投资行为获取信托收益情况，按照以下规定收取信托报酬：

（1）若信托资金的当年收益率在5％以下（含5％），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_\_\_\_\_\_\_\_\_0％；

（2）若信托资金收益率在5％以上，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_\_\_\_\_\_\_\_\_（当年信托资金收益率-5％）。

受托人从事本合同第二条第2项之外的信托资金运用，不得收取信托报酬。

第十五条?信息披露

1.信托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

2.信托终止后的信息披露

本项目项下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当于信托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送达受益人。

第十六条?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分配

1.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

2.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领取及其期限：

第十七条?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投资对象和投资项目的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本合同项下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

第十九条?信托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消、解除或提前终止信托。

2.本信托可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信托期限届满；

（2）信托当事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3）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4）本合同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第二十条?违约与补救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申明条款

委托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对本合同及风险申明书的所规定的内容已经充分了解并没有异议。

第二十三条?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合同签署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委托人持\_\_\_\_\_\_\_\_\_份，受托人持\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书篇十三**

委托人名称：\_\_\_\_\_\_\_\_\_（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营业地址或住址：\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委托人姓名：\_\_\_\_\_\_\_\_\_（自然人填写）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为投资于\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释义

“本信托计划”：指“\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在信托推介期间，为受托人所发出的要约邀请；在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后，本信托计划即构成该信托合同的一部分。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除应当遵守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外，还应当遵守本信托计划的相应规定。

“本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a类资金信托合同（优先受益类）》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

“指定用途资金信托”：指委托人设立信托时，在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作出明确指定，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所作出的指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的资金信托业务。

“aaa公司/集团”：指\_\_\_\_\_\_\_\_\_公司。aaa公司/集团持有\_\_\_\_\_\_\_\_\_股份\_\_\_\_\_\_\_\_\_股，占该公司股本总数的\_\_\_\_\_\_\_\_\_％。

“信托资金”：指本合同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信托计划资金专户”：指受托人在\_\_\_\_\_\_\_\_\_开立的信托计划资金专用账户。

“信托财产”：指在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信托计划资金，以及基于本信托计划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占有、管理、处分或者以其他方式运用而取得的全部财产或权利。

“信托利益”：指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收入的总和，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和费用的余额。

“信托文件”：指本信托计划书（含附件《特别委员会规则》、《\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遴选标准》）、本信托计划的各个委托人和受托人分别签订的a类信托合同、b类信托合同或c类信托合同，以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等文件。

“信托收益”：指各类信托合同的受益人根据信托计划和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所享有的相应收益。各类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收益，根据信托计划和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计算并确定。

“总信托收益”：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计划资金过程中产生的信托利益，减去信托计划资金后的余额。

“信托受益权”：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之各类信托受益人享有的本信托计划和相应各类信托合同所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收益权和信托财产分配权等在内的信托权益的总称。

“a类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类型之一，即《\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a类资金信托合同（优先受益类）》。该类合同的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及其信托合同享有优先信托收益权等信托权益。享有该类合同信托受益权的a类信托合同受益人，称为优先受益人。

“优先信托收益权”：仅指a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a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的请求分配信托收益的权利。本信托计划项下总信托收益，将优先用于支付优先信托收益权项下的信托收益。

“b类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类型之一，即《\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b类资金信托合同（普通受益类）》。该类合同的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其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普通信托收益权和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等信托权益。享有该类合同信托受益权的b类信托合同受益人，称为普通受益人。

“普通信托收益权”：仅指b类信托合同受益人在优先受益人的优先信托收益权得到满足后，总信托收益若仍有剩余时，按照本信托计划和b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先于特定受益人请求分配信托收益的权利。

“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仅指b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财产分配权，即根据本信托计划和b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先于特定收益人分配信托财产的权利。

“c类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类型之一，即《\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c类资金信托合同（特定受益类）》。该类合同的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其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特定信托收益权和信托财产特定分配权等信托权益。享有该类合同信托受益权的c类信托合同受益人，称为特定受益人。

“特定信托收益权”：仅指c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在优先受益人的优先信托收益权和普通受益人的普通信托收益权均得到满足后，总信托收益若仍有剩余时，对剩余部分之信托收益的分配请求权。

“信托财产特定分配权”：仅指c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财产分配权，即根据本信托计划和c类信托合同的规定，在普通受益人的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得到满足后，享有分配剩余信托财产的权利。

“委托人”：指与受托人签订相应类型的资金信托合同，并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的投资人。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述明，专指本合同列明的委托人。

“受托人”：指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集合方式管理和运用委托人的信托资金的信托投资公司。在本信托计划中，指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受益人”：指根据委托人与受托人所签订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本合同的受益人与本合同的委托人为同一人。

“自益信托”：指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的信托。

“工作日”：指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特别委员会”：指根据受托人制定的《特别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在本信托计划项下设立的，为应对\_\_\_\_\_\_\_\_\_经营管理中可能出现的重大异常问题而设立的特别议事组织。

“《特别委员会规则》”：指受托人为特别委员会成立、运作而制定的《特别委员会规则》。该规则作为本信托计划的附件，构成本信托计划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信托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以其自己的名义，本着“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理念，将本信托计划项下各委托人的资金，集合运用于专项受让aaa公司/集团持有的\_\_\_\_\_\_\_\_\_的股权，参与的房地产开发与建设，为受益人获取收益。

第三条 信托资金的用途

本信托计划为指定用途资金信托。委托人同意加入本信托计划，指定信托资金由受托人管理，并与其他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以\_\_\_\_\_\_\_\_\_经评估并经市资产评审中心确认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股权受让价格，aaa公司/集团所持有的\_\_\_\_\_\_\_\_\_股份\_\_\_\_\_\_\_\_\_股，占\_\_\_\_\_\_\_\_\_股本总额的\_\_\_\_\_\_\_\_\_％。信托计划资金所取得的总信托收益在分配前可进行同业拆放、银行存款或国债回购等稳健性运作。

第四条 受益人

本合同项下信托为自益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为优先受益人。

第五条 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1.本合同项下资金信托的币种为人民币。

2.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小写金额￥：\_\_\_\_\_\_\_\_\_元）。

3.委托人应于签订本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资金划转至受托人指定之信托资金专户。委托人逾期未能按照前述规定缴付上述信托资金的，受托人有权另行与其他投资人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受托人指定之信托计划资金专户信息如下：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第六条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及成立

1.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直至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全部交付之日止。但自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开始之日起60日内，本信托计划所确定的信托计划资金尚未全部交付的，受托人有权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推介。受托人按照前款之规定，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推介的，信托计划不成立，由受托人向委托人返还全部的信托资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和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2.本信托计划的成立：本信托计划于信托计划资金全部交付之日起次一个工作日（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成立日”）成立。信托资金在委托人的交付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由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时与信托财产一起支付给受益人。

第七条 信托生效

本合同项下信托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以下简称“信托生效日”）生效。

1.委托人已按照第五条的规定，足额交付信托资金；

2.本信托计划成立。

第八条 信托期限

本合同项下信托的期限为\_\_\_\_\_\_\_\_\_年，自信托生效日起计算。

第九条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信托财产的范围

1.信托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按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集合管理和运用。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应单独开立信托计划资金专户，并建立单独的会计帐户进行核算。

2.信托财产的范围，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包括下列一项或数项：

3.信托计划资金；

（2）受托人以信托计划资金受让取得的全部\_\_\_\_\_\_\_\_\_股份；

（3）前述（2）项股份产生的各项红利及其他权益；

（4）\_\_\_\_\_\_\_\_\_清算时，受托人作为股东所取得的清算财产；

（5）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6）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它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第十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享有的一般权利如下：（a）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b）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c）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有权向受托人提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的请求；（d）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e）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除上述一般性权利外，委托人在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项下，享有根据本信托计划及其附件《特别委员会规则》规定的条件，向本信托计划项下特别委员会委派成员的权利。c类信托合同委托人所委派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本信托计划和《特别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在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享有表决权、批准权和否决权。

2.委托人的义务

（1）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2）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3）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4）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5）接受受托人制定的《特别委员会规则》的约束，同意按照该规则规定，委派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

（6）向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提供不少于人民币\_\_\_\_\_\_\_\_\_元的资金，通过另行设立资金信托的方式，满足本信托计划项下优先受益人信托受益权的变现；

（7）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收取信托报酬；

（3）以\_\_\_\_\_\_\_\_\_股东的身份，以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_\_\_\_\_\_\_\_\_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a）根据\_\_\_\_\_\_\_\_\_章程的规定，向\_\_\_\_\_\_\_\_\_提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权利；（b）根据\_\_\_\_\_\_\_\_\_章程的规定，通过\_\_\_\_\_\_\_\_\_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选举、罢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c）以股东身份参与\_\_\_\_\_\_\_\_\_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d）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_\_\_\_\_\_\_\_\_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和对\_\_\_\_\_\_\_\_\_的业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以及（e）《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_\_\_\_\_\_\_\_\_章程规定的其它股东权利。

（4）根据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5）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1）不得向第三人转让、赠与其所持有的\_\_\_\_\_\_\_\_\_的股份，或以上述股份进行权利质押，但根据本信托计划和相应资金信托合同规定，及为实现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所必须的除外；

（2）根据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3）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4）按照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有关规定，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和信托财产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_\_\_\_\_\_\_\_\_年；

（5）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6）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限制

受益人在本合同项下享有如下信托受益权：

1.特定信托收益权：即在优先受益人的优先信托收益权和普通受益人的普通信托收益权均得到满足后，总信托收益若仍有剩余时，受益人对剩余之全部信托收益享有分配请求权。在优先信托收益权和普通信托收益权得到满足前，不得对特定受益人进行信托收益的分配。

2.信托财产特定分配权：即根据本信托计划和c类信托合同的规定，在普通受益人的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得到满足后，享有分配剩余信托财产的权利。在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得到满足前，不得对特定受益人进行信托财产的分配。

3.享有要求任一个普通受益人或全体普通受益人等比例向其或其指定的人转让b类信托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信托受益权的权利；

4.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受益人应根据本信托计划和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对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所作的相应的限制。

第十三条 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和费用

1.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与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2）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3）推介费；

（4）信息披露费用；

（5）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用、律师费、信用评级费等中介费用；

（6）收付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7）信托报酬；

（8）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分配时的股份过户等费用；

（9）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10）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税费和费用。

2.费用计提，信托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信托报酬由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提取。

第十四条 信托报酬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总额为\_\_\_\_\_\_\_\_\_元，分三年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其中第一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_\_\_元，由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并受托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取。第二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_\_\_元，第三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_\_\_万元，由受托人分别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满一年和两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取。

第十五条 信托收益

1.本合同项下信托收益的来源：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总信托收益，为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收入，扣除信托计划资金和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和费用后的余额。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收益，为总信托收益减去优先受益人和普通受益人应分配的收益后的全部剩余信托收益，按照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占c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由本合同受益人享有的收益。

2.受益人的实际信托收益取决于\_\_\_\_\_\_\_\_\_的实际经营管理状况和用于分配的利润数额，以及优先受益人和普通受益人收益的分配情况。

第十六条 信托收益的分配

1.信托收益分配的方式和数量：本合同项下信托收益应当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受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信托资金额占c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向本合同项下受益人进行信托收益分配。

2.信托收益分配的领取和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收益，每年分配一次，由受托人于\_\_\_\_\_\_\_\_\_利润分配实施后十五日内，向本合同受益人进行分配。受托人在信托收益分配之日，将受益人应得之信托收益划款至受益人的以下银行帐号：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1.信托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

（1）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间，本信托计划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评估报告放置于受托人营业场所，委托人可以查阅。

（2）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每半年制作信托资金运作及收益情况表、信托财产风险状况动态分析报告和其他必要的事项说明，在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查询时，可持有效身份证件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在受托人营业场所进行查阅。

（3）在本信托计划成立每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年度管理、运用报告书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以下列方式通知委托人与受益人：（a）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b）在受托人网址\_\_\_\_\_\_\_\_\_上公告；（c）来函索取时寄送。

（4）受托人在实施本信托计划过程中发生信托目的不能实现、因法律、法规修改严重影响信托事项时，应在知道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以本条第1项第（3）小项规定的形式通知委托人与受益人。

2.信托终止后的信息披露：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并以本条第1项第（3）小项规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30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第十八条 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分配

1.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和受益人信托财产的分配：本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归属于受益人。本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和信托计划的规定，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在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在普通受益人的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后的剩余部分，归全体特定受益人，由受托人按照受益人的信托资金占c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分配期间：受托人应于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终止后4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信托财产分配日\"），进行信托财产的分配。

3.信托财产的分配方式：本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以股权方式，向受益人进行信托财产分配。对特定受益人，应采用股权的方式进行分配，在满足普通受益人的普通信托财产分配权后剩余的\_\_\_\_\_\_\_\_\_股权，受托人应当按照特定受益人信托资金占c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直接分配给各个特定受益人，并负责办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

4.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直接分配\_\_\_\_\_\_\_\_\_的股份时，\_\_\_\_\_\_\_\_\_股份从受托人名下转出期间，受益人承担其可能遭受的所有风险。

5.信托终止后，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的领取及其期限：受托人应当于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受益人应分得的\_\_\_\_\_\_\_\_\_股份过户至受益人名下，并办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

第十九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本合同项下之受益人，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偿还债务。

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受益人可以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托受益权。

第二十条 对优先受益人信托受益权和普通受益人信托受益权的受让

1.对优先受益人信托受益权的受让

（1）信托期间，本信托计划项下之优先受益人有权按照本信托计划的规定，要求特定受益人通过受让其信托合同的形式，受让其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优先受益人请求特定受益人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时，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有义务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由受托人负责落实。转让方应当按照转让的信托合同信托资金额的0.1%向受托方缴纳转让手续费。

（2）在信托终止前2日，本信托计划项下优先受益人应当将其全部信托受益权向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转让，特定受益人或其指定的人，有义务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由受托人负责落实。上述转让不收取转让手续费。 2.对普通受益人信托受益权的受让：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要求普通受益人向其或其指定的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受益人要求普通受益人向其转让信托受益权时，普通受益人有义务转让上述信托受益权。上述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价格，为转让的b类信托合同的信托资金额，与以该合同规定的预期信托收益率计算的实际持有期未支付信托预期收益之和。受让方应当按照转让的信托合同信托资金额的0.1%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第二十一条 优先受让权第二十二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_\_\_\_\_\_\_\_\_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其他风险。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三条 信托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一致同意，任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撤消、解除或提前终止信托。

2.本信托可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信托计划信托期限届满；

（2）信托当事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3）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4）当\_\_\_\_\_\_\_\_\_净资产下降到本信托计划成立时的70％或以下时，特别委员会作出决议，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由受托人贯彻实施；

（5）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3.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因受托人解散等导致受托人不能履行受托人职责时，在经委托人认可后，由受托人在解散前选定新受托人。新受托人继续履行受托人职责。

第二十四条 税收

受益人与受托人应就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违约与补救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给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整体性

本信托计划（含附件《特别委员会规则》、《\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遴选标准》）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本信托计划为准；如果本合同与本信托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本信托合同的委托人、受托人在签署信托合同后，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对本信托计划项下各类信托合同（包括a类、b类以及c类信托合同）当事人之权利、义务，并确认上述权利、义务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反上述规定，即构成对本信托合同的违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申明条款

委托人和受益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对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风险申明书的所规定的内容已经充分了解且均无异议。

第二十九条 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合同签署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委托人持\_\_\_\_\_\_\_\_\_份，受托人持\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 受托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书篇十四**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

住址（营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名称：\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_\_\_\_\_》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信托目的

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乙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利用其在金融、投资领域的\_\_\_\_\_、信息及管理优势，通过理财专家专业、有效的运作，采用贷款的运用方式，以最大限度地为受益人获取利益。

第二条?受益人或受益人范围

姓名（名称）：\_\_\_\_\_\_\_\_\_，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_\_\_\_，受益信托资金（元）受益账号：\_\_\_\_\_\_\_\_\_。

第三条?信托资金及交付

1.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金额为：\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小写）元；

3.甲方为自然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交纳至乙方营业场所或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

甲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划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四条?信托生效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推介期结束信托计划成立。

本信托在乙方收到甲方足额交付的信托资金后，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生效。

第五条?信托期限

信托期限\_\_\_\_\_\_\_年，自信托生效之日计算。

第六条?信托财产的构成

1.乙方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指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交付的信托资金。

2.乙方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第七条?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受托人权限

1.乙方按甲方指定以贷款方式将信托资金运用于贷款，对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资金进行集合管理、运用；

2.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可以按公平市场价格与乙方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或乙方的固有财产进行交易。

第八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就信托事务的处理做出说明；

2.甲方应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3.甲方有义务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佣金；

4.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管理佣金；

3.乙方有权根据专业化管理原则，委托第三方管理信托财产；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与信托计划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5.乙方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6.乙方应对甲方、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7.乙方应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全部资料以备查阅，保存期限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_\_\_\_\_\_\_年；

8.乙方除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管理佣金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9.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受益人权利与义务

1.受益人有权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

2.受益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3.受益人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

4.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风险揭示与承担

乙方在管理、运用信托资金时，存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利率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偿债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其他不可预见风险等。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乙方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信托收益的计算及交付的时间、方法

1.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采用贷款的运用方式，贷款期限分别为：一年期、两年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的规定产生的贷款利息及其它收入在扣除信托管理费用和乙方管理佣金后的余额作为信托收益由受益人享有，年预期收益率分别为一年期3.3%，二年期3.75%；

3.乙方在收益分配日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收益划入受益人设定的账户；

4.最后一年（包括信托期限为一年）的信托收益与信托资金在信托终止日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配。

第十三条?信托财产税费的缴纳

1.受益人、乙方应就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

2.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管理费用及管理佣金

2.乙方管理佣金\_\_\_\_\_\_\_%，包括乙方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托管费用。

第十五条?信托事务的报告

1.乙方应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每年在甲方加入本信托的乙方营业场所、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予以公示；

2.在信托合同期限内如发生影响信托业务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将有关情况在甲方加入本信托的乙方营业场所、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作临时通报。

第十六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在信托生效\_\_\_\_\_\_\_个月后，委托人（受益人）可转让信托受益权；

2.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应持信托合同与受让人共同到乙方处办理转让手续。未办理转让手续的，不得对抗乙方；

3.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应与受让人签订受益权转让协议，将本合同项下转让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受让人，转让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4.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信托资金的\_\_\_\_\_\_\_%分别向乙方缴纳转让手续费。

第十七条?信托终止与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

1.未经本合同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任何当事方无权变更、解除本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终止：

a.经合同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

b.信托期满；

c.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若甲乙双方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甲方违约，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在信托期限内，乙方如出现法律规定的受托职责终止的情形，新受托人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其他

1.信托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为准；如本合同与信托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甲方、受益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信托计划和本合同，对信托计划和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书篇十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人)：

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

住址(营业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_\_\_\_\_\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

开 户 行：\_\_\_\_\_\_\_\_\_\_\_\_\_\_\_

账 号： \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 年\_\_\_\_\_\_月 \_\_\_\_\_\_日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信托目的

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乙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利用其在金融、投资领域的人才、信息及管理优势，通过理财专家专业、有效的运作，采用贷款的运用方式，以最大限度地为受益人获取利益。

第二条受益人或受益人范围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

受益信托资金(元)\_\_\_\_\_\_\_\_\_\_\_\_\_\_\_

受益账号 \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信托资金及交付

1、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小写)\_\_\_\_\_\_\_\_\_\_元。

2、甲方保证上述信托资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资金。

3、甲方为自然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交纳至乙方营业场所或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

甲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划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四条信托生效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自\_\_\_\_\_\_ 年 \_\_\_\_\_\_\_月 \_\_\_\_\_\_\_\_日至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推介期结束信托计划成立。

本信托在乙方收到甲方足额交付的信托资金后，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生效。

第五条信托期限

信托期限\_\_\_\_\_\_年，自信托生效之日计算。

第六条信托财产的构成

1、乙方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指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交付的信托资金。

2、乙方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第七条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受托人权限

1、乙方按甲方指定以贷款方式将信托资金运用于 贷款，对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资金进行集合管理、运用。

2、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可以按公平市场价格与乙方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或乙方的固有财产进行交易。

第八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就信托事务的处理做出说明。

2、甲方应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3、甲方有义务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佣金。

4、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管理佣金。

3、乙方有权根据专业化管理原则，委托第三方管理信托财产。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与信托计划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5、乙方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6、乙方应对甲方、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7、乙方应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全部资料以备查阅，保存期限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 年。

8、乙方除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管理佣金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9、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受益人权利与义务

1、受益人有权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

2、受益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3、受益人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

4、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风险揭示与承担

乙方在管理、运用信托资金时，存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利率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偿债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其他不可预见风险等。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乙方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信托收益的计算及交付的时间、方法

1、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采用贷款的运用方式，贷款期限分别为：一年期、两年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的规定产生的贷款利息及其它收入在扣除信托管理费用和乙方管理佣金后的余额作为信托收益由受益人享有，年预期收益率分别为一年期 %，二年期 %。

2、上述收益以现金形式每年分配一次，自信托生效日开始计算(此后年度内对应日期为收益分配日)。

3、乙方在收益分配日后个工作日内，将收益划入受益人设定的账户。

4、最后一年(包括信托期限为一年)的信托收益与信托资金在信托终止日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配。

第十三条信托财产税费的缴纳

1、受益人、乙方应就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

2、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管理费用及管理佣金

1、乙方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推介费用，信托计划信息披露费用，与信托相关的会计师费用和律师费用，信托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以上费用不超过 %，由该信托财产承担。乙方以固有财产先行支付上述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2、乙方管理佣金 %，包括乙方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托管费用。

第十五条信托事务的报告

1、乙方应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每年在甲方加入本信托的乙方营业场所、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予以公示。

2、在信托合同期限内如发生影响信托业务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将有关情况在甲方加入本信托的乙方营业场所、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作临时通报。

第十六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在信托生效三个月后，委托人(受益人)可转让信托受益权。

2、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应持信托合同与受让人共同到乙方处办理转让手续。未办理转让手续的，不得对抗乙方。

3、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应与受让人签订受益权转让协议，将本合同项下转让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受让人，转让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4、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信托资金的 %分别向乙方缴纳转让手续费。

第十七条信托终止与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

1、未经本合同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任何当事方无权变更、解除本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终止：

a 经合同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

b 信托期满。

c 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以现金形式全部或按各自在信托资金中所占比例归受益人所有。乙方于信托终止日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财产划入受益人设定的账户。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若甲乙双方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甲方违约，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在信托期限内，乙方如出现法律规定的受托职责终止的情形，新受托人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其他

1、信托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为准;如本合同与信托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甲方、受益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信托计划和本合同，对信托计划和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章)：

**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书篇十六**

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_\_\_\_\_\_\_\_\_\_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受托人--\_\_\_\_\_\_\_\_\_\_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风险。\_\_\_\_\_\_\_\_\_\_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郑重申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据信托合同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在签署本业务有关信托文件前，委托人和受益人应当仔细阅读本申明书及其他信托文件，谨慎作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策。委托人和受益人签署了本申明书表明委托人和受益人已仔细阅读本申明书及其他信托文件，委托人和受益人已了解本信托可能产生的风险和造成的损失。

申明人即受托人：\_\_\_\_\_\_\_\_\_\_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同时代表受益人签署本申明书表示已详阅本申明书及相关信托文件。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名称及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其他组织）名称及公章：?负责人签字：?日期：年?月?日?委托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地址：?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受托人?名称：\_\_\_\_\_\_\_\_\_\_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联系电话：?传?真：?受益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地址：?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_\_\_\_\_》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_\_\_\_\_\_\_\_\_\_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本合同：指《\_\_\_\_\_\_\_\_\_\_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2?本信托：根据本合同设立的\_\_\_\_\_\_\_\_\_\_项目集合资金信托。

1.3?\_\_\_\_\_\_\_\_\_\_项目：指由\_\_\_\_\_\_\_\_\_\_\_\_\_\_\_\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_\_\_\_\_\_\_\_\_\_项目。

1.4?信托计划：指由受托人制定的《\_\_\_\_\_\_\_\_\_\_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1.6?信托文件：指本合同、信托计划书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1.7?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第二条?信托目的

对信托财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和运用，谋求信托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第三条?信托类型

本信托类型为确定用途的集合资金贷款信托。

第四条?受益人

本信托是自益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第五条?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5.1?本集合资金信托的规模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_\_\_\_\_元）。

5.2?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5.3?委托人在xx银行开立下述账户，并指定该账户为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受托人分配信托收益与返还信托财产的账户。自然人开立储蓄账户或“一卡通”账户，法人开立对公账户。该账户在本信托财产最终分配完成之前不得取消。

开户行：?开户人：?账?号：

5.4?委托人须将信托资金划拨至受托人指定的下述信托账户，信托资金到账后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合同。

开户行：?开户人：?\_\_\_\_\_\_\_\_\_\_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业务部?账?号：

5.5?信托资金在委托人交付资金之日起至信托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由受托人在信托成立之日起一年后的第一次信托收益分配时支付。

第六条?信托成立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_\_\_\_\_元的信托资金募集完成，信托即告成立。信托成立日最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条?信托期限

信托期限为二年，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8.1?受托人以信托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目的，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对该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

8.2?鉴于本信托的集合性质，委托人全权委托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运用管理。

8.3?本信托项下的财产可以按照公平市场价格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或受托人的固有财产进行交易。

8.4?管理运用方式：

本信托财产用于向\_\_\_\_\_\_\_\_\_\_\_\_\_\_\_\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_\_\_\_\_项目发放贷款。

8.4.1?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二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受托人与\_\_\_\_\_\_\_\_\_\_\_\_\_\_\_\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的规定为准。

8.4.2?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每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进行调整。目前，同期贷款年利率为5.49%。

8.4.3?贷款本金偿还

贷款本金按受托人与\_\_\_\_\_\_\_\_\_\_\_\_\_\_\_\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的规定，于贷款到期日一次偿还。

8.4.4?贷款利息支付

贷款期限内，\_\_\_\_\_\_\_\_\_\_\_\_\_\_\_\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每季度第\_\_\_\_\_个月的第\_\_\_\_\_日支付贷款利息。

8.4.5?贷款担保

贷款由\_\_\_\_\_\_\_\_\_\_信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保证担保。

8.4.6?贷款特别条款

如果受托人发现借款人与借款项目可能发生影响信托资金安全的重大问题时，受托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

8.4.7?贷款利息收入在年度信托收益分配前的运作原则

受托人将在遵循安全性和流动性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存放银行、同业拆放、国债投资、新股配售等方式，获取贷款利息再投资的稳定收益。

第九条?信托费用

9.1?信托费用的种类

9.1.1?信托报酬；

9.1.2?银行手续费、服务费、证券交易手续费、审计费用和\_\_\_\_\_用等；

9.1.3?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9.1.4?信息披露费用；

9.1.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9.2?信托报酬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9.2.1?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依据约定收取信托报酬。

9.2.2?受托人每年按受托管理的信托资金的\_\_\_\_\_%从信托财产中预提信托报酬，信托终止时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计算方法进行一次性调整。

9.2.3?信托报酬计算方法

9.2.3.1?若信托资金的年平均收益率为\_\_\_\_\_%以下（包括本数），受托人的年信托报酬=信托资金\_\_\_\_\_\_\_\_\_\_\_\_\_\_%；

9.2.3.2?若信托资金的年平均收益率为\_\_\_\_\_%（不包括本数）至\_\_\_\_\_%（包括本数）之间，受托人的年信托报酬=信托资金\_\_\_\_\_\_\_\_\_（信托资金的年平均收益率-\_\_\_\_\_%）\_\_\_\_\_\_\_\_\_?\_\_\_\_\_%；?9.2.3.3?若信托资金的年平均收益率在\_\_\_\_\_%（不包括本数）以上，受托人的年信托报酬=信托资金\_\_\_\_\_\_\_\_\_[（信托资金的年平均收益率-\_\_\_\_\_%）\_\_\_\_\_\_\_\_\_100%＋\_\_\_\_\_%]。

9.3?不列入信托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合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信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费用。

9.4?本信托及本信托当事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第十条?信托收益

10.1?信托收益的构成

10.1.1?信托贷款所得的利息收入；

10.1.2?贷款利息收入在年度信托收益分配前进行稳健型投资所得收益。

10.2?信托净收益

10.2.1?信托净收益为信托收益扣除信托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信托收益中扣除的其他费用后的余额。

10.3?信托净收益分配

10.3.1?信托净收益每年分配一次。本信托净收益分配时间为信托成立后每满一年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信托终止时，信托净收益与信托财产一并分配至受益人账户。

第十一条?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1.1?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1.1.1?委托人的权利

11.1.1.1?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11.1.1.2?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资金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1.1.1.3?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11.1.1.4?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11.1.1.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委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11.1.1.6?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委托人有权选任新受托人。

11.1.2?委托人的义务

11.1.2.1?委托人必须将本合同项下的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划拨至受托人的账户，以便于受托人管理运用该笔资金。

11.1.2.2?委托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信托报酬和其他费用。

11.2?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1.2.1?受托人的权利

11.2.1.1?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受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11.2.1.2?受托人有权依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收取适当的报酬。

11.2.1.3?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税款和有关费用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1.2.2?受托人的义务

11.2.2.1?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11.2.2.2?受托人除按规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11.2.2.3?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11.2.2.4?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11.2.2.5?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11.2.2.6?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

11.2.2.7?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收益的义务。

11.2.2.8?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11.2.2.9?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11.3?受益人的权利

11.3.1?受益人享有信托收益权，也有权放弃信托收益权。

11.3.2?受益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11.3.3?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资金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1.3.4?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受托人的不当处分行为，要求受托人予以损害赔偿。

11.3.5?受益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11.3.6?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资金强制执行时，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11.3.7?受益人有权转让信托受益权。

第十二条?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12.1?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借款人和借款项目的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

12.2?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12.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信托转让

13.1?受益人可通过转让信托合同形式转让信托受益权，但不得分割转让。

13.2?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信托合同和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书与受让人共同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13.3?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当将本信托项下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受让人。

13.4?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信托资金的\_\_\_\_\_%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第十四条?信托终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托应当终止。

14.1?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14.2?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14.3?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14.4?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14.5?信托期限届满；

14.6?信托被解除；

14.7?信托被撤销；

14.8?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第十五条?信托清算

15.1?自信托终止之日起成立清算小组。

15.2?信托清算小组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计算和分配，编制信托清算报告。信托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15.3?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并以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

15.4?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5.5?清算费用：指清算小组在进行信托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该信托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条?信托财产归属与分配

16.1?信托终止，信托财产归属受益人。

16.2?信托财产以现金方式在信托终止时进行分配。

16.3?信托清算后的全部信托财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占集合信托财产的比例进行分配。

16.4?信托期限届满后第二十个工作日为信托财产分配日。

第十七条?信息披露

17.1?本信托的信息披露以下列方式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17.1.1?受托人办公场所存放备查；

17.1.2?在受托人网址\_\_\_\_\_\_\_\_\_\_\_\_\_\_\_上公告；

17.1.3?来函索取时寄送。

17.2?受托人应当在信托成立起每满一年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信托资金管理的报告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年度报告。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18.1?受托人违约

18.1.1?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18.1.2?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1.3?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18.2?委托人违约

18.2.1?委托人不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报酬和有关费用的，受托人有权对信托财产实行优先受偿。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9.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_\_\_\_\_、\_\_\_\_\_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9.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条?通知

20.1?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本合同填写的联系地址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

20.2?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在信托期限届满前夕发生变化，应在二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0.3?受托人按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挂号信件、传真、电传或电报等有效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或受益人。

20.4?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第二十一条?其他事项

21.1?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21.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21.1.2?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1.2?整体合同

信托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21.3?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1.4?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委托人签署（自然人签字；或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信托成立之日起生效。

21.5?申明条款

委托人和受益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和信托计划，对本合同和信托计划所规定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21.6?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叁份，委托人持壹份，受托人持贰份，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名称及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其他组织）名称及公章：?负责人签字：

受托人：?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于\_\_\_\_\_\_\_\_\_\_

**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书篇十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与号码 ：\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签订《\_\_\_\_\_\_\_电力资金信托合同》。

第一条释义

在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_\_\_\_\_\_\_电力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本信托：指根据本合同设立的\_\_\_\_\_\_\_电力资金信托。

3.信托当事人：指受本信托关系约束，根据本信托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4.指定管理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资金而设立的信托，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进行明确指定，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5.信托计划：指受托人制定的《\_\_\_\_\_\_\_电力资金信托计划》。

6.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数额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7.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8.信托贷款：指受托人对\_\_\_\_\_\_\_市电力开发公司的信托贷款。

9.信托文件：指本合同、信托计划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10.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第二条信托目的

受托人为发挥在电力开发领域的投融资优势，将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交付给予受托人经营管理的信托资金，以信托贷款的方式运用于\_\_\_\_\_\_\_市电力开发公司的融资项目。

第三条信托类别

本信托为指定管理资金信托。

第四条受益人

本信托为自益信托，委托人与受益人是同一人。

第五条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万元（小写金额\_\_\_\_\_\_\_\_\_\_\_万元）。

委托人如为自然人，应在受托人营业场所交付信托资金，并签署本合同。

委托人如为机构，应至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合同签署手续，并在签署本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资金划至受托人指定的资金托管专用账户。

第六条信托期限

信托计划推介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推介期结束日为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信托期限为\_\_\_\_\_年，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计算。

第七条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3.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必须是其合法所有的财产；

4.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5.保证设立本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收取信托报酬；

3.根据情况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以信托财产名义所有人的身份，作为\_\_\_\_\_\_\_\_\_\_\_市电力开发公司的债权人行使债权人权利；

5.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净收益；

7.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8.妥善保管信托业务交易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

2.受益人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

3.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和依法继承；

4.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条信托财产的构成

信托财产包括下列一项或数项：

1.受托人因接受信托而取得的信托资金；

2.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3.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第十一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信托计划的规定，与信托计划项下的其他信托财产集合管理和运用。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加入信托计划。

受托人对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单独记帐，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可以按公平市场价格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一）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委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2.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3.信息披露费用；

4.律师费、审计费等中介费用；

5.收付代理机构的代理费用；

6.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7.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8.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款所称费用，是指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之比例分摊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二）费用计提

本信托设立和存续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书篇十八**

c类资金信托合同(特定受益类)

委托人名称：\_\_\_\_\_\_\_\_\_（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营业地址或住址：\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委托人姓名：\_\_\_\_\_\_\_\_\_（自然人填写）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为投资于\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_\_\_\_\_》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释义

“本信托计划”：指“\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在信托推介期间，为受托人所发出的要约邀请；在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后，本信托计划即构成该信托合同的一部分。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除应当遵守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外，还应当遵守本信托计划的相应规定。

“本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a类资金信托合同（优先受益类）》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

“指定用途资金信托”：指委托人设立信托时，在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作出明确指定，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所作出的指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的资金信托业务。

“aaa公司/集团”：指\_\_\_\_\_\_\_\_\_公司。aaa公司/集团持有\_\_\_\_\_\_\_\_\_股份\_\_\_\_\_\_\_\_\_股，占该公司股本总数的\_\_\_\_\_\_\_\_\_％。

“信托资金”：指本合同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信托计划资金专户”：指受托人在\_\_\_\_\_\_\_\_\_开立的信托计划资金专用账户。

“信托财产”：指在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信托计划资金，以及基于本信托计划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占有、管理、处分或者以其他方式运用而取得的全部财产或权利。

“信托利益”：指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收入的总和，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和费用的余额。

“信托文件”：指本信托计划书（含附件《特别委员会规则》、《\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遴选标准》）、本信托计划的各个委托人和受托人分别签订的a类信托合同、b类信托合同或c类信托合同，以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等文件。

“信托收益”：指各类信托合同的受益人根据信托计划和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所享有的相应收益。各类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收益，根据信托计划和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计算并确定。

“总信托收益”：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计划资金过程中产生的信托利益，减去信托计划资金后的余额。

“信托受益权”：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之各类信托受益人享有的本信托计划和相应各类信托合同所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收益权和信托财产分配权等在内的信托权益的总称。

“a类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类型之一，即《\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a类资金信托合同（优先受益类）》。该类合同的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及其信托合同享有优先信托收益权等信托权益。享有该类合同信托受益权的a类信托合同受益人，称为优先受益人。

“优先信托收益权”：仅指a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a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的请求分配信托收益的权利。本信托计划项下总信托收益，将优先用于支付优先信托收益权项下的信托收益。

“b类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类型之一，即《\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b类资金信托合同（普通受益类）》。该类合同的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其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普通信托收益权和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等信托权益。享有该类合同信托受益权的b类信托合同受益人，称为普通受益人。

“普通信托收益权”：仅指b类信托合同受益人在优先受益人的优先信托收益权得到满足后，总信托收益若仍有剩余时，按照本信托计划和b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先于特定受益人请求分配信托收益的权利。

“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仅指b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财产分配权，即根据本信托计划和b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先于特定收益人分配信托财产的权利。

“c类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类型之一，即《\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c类资金信托合同（特定受益类）》。该类合同的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其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特定信托收益权和信托财产特定分配权等信托权益。享有该类合同信托受益权的c类信托合同受益人，称为特定受益人。

“特定信托收益权”：仅指c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在优先受益人的优先信托收益权和普通受益人的普通信托收益权均得到满足后，总信托收益若仍有剩余时，对剩余部分之信托收益的分配请求权。

“信托财产特定分配权”：仅指c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财产分配权，即根据本信托计划和c类信托合同的规定，在普通受益人的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得到满足后，享有分配剩余信托财产的权利。

“委托人”：指与受托人签订相应类型的资金信托合同，并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的投资人。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述明，专指本合同列明的委托人。

“受托人”：指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集合方式管理和运用委托人的信托资金的信托投资公司。在本信托计划中，指xx公司。

“受益人”：指根据委托人与受托人所签订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本合同的受益人与本合同的委托人为同一人。

“自益信托”：指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的信托。

“工作日”：指\_\_\_\_\_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特别委员会”：指根据受托人制定的《特别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在本信托计划项下设立的，为应对\_\_\_\_\_\_\_\_\_经营管理中可能出现的重大异常问题而设立的特别议事组织。

“《特别委员会规则》”：指受托人为特别委员会成立、运作而制定的《特别委员会规则》。该规则作为本信托计划的附件，构成本信托计划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信托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以其自己的名义，本着“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理念，将本信托计划项下各委托人的资金，集合运用于专项受让aaa公司/集团持有的\_\_\_\_\_\_\_\_\_的股权，参与的房地产开发与建设，为受益人获取收益。

第三条?信托资金的用途

本信托计划为指定用途资金信托。委托人同意加入本信托计划，指定信托资金由受托人管理，并与其他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以\_\_\_\_\_\_\_\_\_经评估并经市资产评审中心确认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股权受让价格，aaa公司/集团所持有的\_\_\_\_\_\_\_\_\_股份\_\_\_\_\_\_\_\_\_股，占\_\_\_\_\_\_\_\_\_股本总额的\_\_\_\_\_\_\_\_\_％。信托计划资金所取得的总信托收益在分配前可进行同业拆放、银行存款或国债回购等稳健性运作。

第四条?受益人

本合同项下信托为自益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为优先受益人。

第五条?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1.本合同项下资金信托的币种为人民币。

2.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小写金额￥：\_\_\_\_\_\_\_\_\_元）。

第六条?本信托计划的推介及成立

1.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直至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全部交付之日止。但自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开始之日起60日内，本信托计划所确定的信托计划资金尚未全部交付的，受托人有权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推介。受托人按照前款之规定，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推介的，信托计划不成立，由受托人向委托人返还全部的信托资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和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2.本信托计划的成立：本信托计划于信托计划资金全部交付之日起次一个工作日（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成立日”）成立。信托资金在委托人的交付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由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时与信托财产一起支付给受益人。

第七条?信托生效

本合同项下信托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以下简称“信托生效日”）生效。

1.委托人已按照第五条的规定，足额交付信托资金；

2.本信托计划成立。

第八条?信托期限

本合同项下信托的期限为\_\_\_\_\_\_\_\_\_年，自信托生效日起计算。

第九条?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信托财产的范围

1.信托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按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集合管理和运用。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应单独开立信托计划资金专户，并建立单独的会计帐户进行核算。

2.信托财产的范围，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包括下列一项或数项：

3.信托计划资金；

（2）受托人以信托计划资金受让取得的全部\_\_\_\_\_\_\_\_\_股份；

（3）前述（2）项股份产生的各项红利及其他权益；

（4）\_\_\_\_\_\_\_\_\_清算时，受托人作为股东所取得的清算财产；

（5）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6）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它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第十条?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享有的一般权利如下：（a）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b）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c）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有权向受托人提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的请求；（d）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e）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2）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3）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4）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5）接受受托人制定的《特别委员会规则》的约束，同意按照该规则规定，委派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

（6）向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提供不少于人民币\_\_\_\_\_\_\_\_\_元的资金，通过另行设立资金信托的方式，满足本信托计划项下优先受益人信托受益权的变现；

（7）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收取信托报酬；

（3）以\_\_\_\_\_\_\_\_\_股东的身份，以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_\_\_\_\_\_\_\_\_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a）根据\_\_\_\_\_\_\_\_\_章程的规定，向\_\_\_\_\_\_\_\_\_提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权利；（b）根据\_\_\_\_\_\_\_\_\_章程的规定，通过\_\_\_\_\_\_\_\_\_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选举、罢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c）以股东身份参与\_\_\_\_\_\_\_\_\_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d）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_\_\_\_\_\_\_\_\_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和对\_\_\_\_\_\_\_\_\_的业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以及（e）《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_\_\_\_\_\_\_\_\_章程规定的其它股东权利。

（4）根据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5）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2）根据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3）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4）按照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有关规定，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和信托财产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_\_\_\_\_\_\_\_\_年；

（5）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6）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受益人的权利和限制

受益人在本合同项下享有如下信托受益权：

1.特定信托收益权：即在优先受益人的优先信托收益权和普通受益人的普通信托收益权均得到满足后，总信托收益若仍有剩余时，受益人对剩余之全部信托收益享有分配请求权。在优先信托收益权和普通信托收益权得到满足前，不得对特定受益人进行信托收益的分配。

2.信托财产特定分配权：即根据本信托计划和c类信托合同的规定，在普通受益人的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得到满足后，享有分配剩余信托财产的权利。在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得到满足前，不得对特定受益人进行信托财产的分配。

3.享有要求任一个普通受益人或全体普通受益人等比例向其或其指定的人转让b类信托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信托受益权的权利；

4.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受益人应根据本信托计划和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对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所作的相应的限制。

第十三条?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和费用

1.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与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2）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3）推介费；

（4）信息披露费用；

（5）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用、\_\_\_\_\_、信用评级费等中介费用；

（6）收付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7）信托报酬；

（8）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分配时的股份过户等费用；

（9）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10）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税费和费用。

2.费用计提，信托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信托报酬由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提取。

第十四条?信托报酬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总额为\_\_\_\_\_\_\_\_\_元，分三年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其中第一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_\_\_元，由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并受托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取。第二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_\_\_元，第三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_\_\_万元，由受托人分别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满一年和两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取。

第十五条?信托收益

1.本合同项下信托收益的来源：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总信托收益，为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收入，扣除信托计划资金和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和费用后的余额。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收益，为总信托收益减去优先受益人和普通受益人应分配的收益后的全部剩余信托收益，按照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占c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由本合同受益人享有的收益。

2.受益人的实际信托收益取决于\_\_\_\_\_\_\_\_\_的实际经营管理状况和用于分配的利润数额，以及优先受益人和普通受益人收益的分配情况。

第十六条?信托收益的分配

1.信托收益分配的方式和数量：本合同项下信托收益应当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受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信托资金额占c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向本合同项下受益人进行信托收益分配。

2.信托收益分配的领取和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收益，每年分配一次，由受托人于\_\_\_\_\_\_\_\_\_利润分配实施后十五日内，向本合同受益人进行分配。受托人在信托收益分配之日，将受益人应得之信托收益划款至受益人的以下银行帐号：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第十七条?信息披露

1.信托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

（1）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间，本信托计划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评估报告放置于受托人营业场所，委托人可以查阅。

（2）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每半年制作信托资金运作及收益情况表、信托财产风险状况动态分析报告和其他必要的事项说明，在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查询时，可持有效身份证件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在受托人营业场所进行查阅。

（3）在本信托计划成立每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年度管理、运用报告书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以下列方式通知委托人与受益人：（a）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b）在受托人网址\_\_\_\_\_\_\_\_\_上公告；（c）来函索取时寄送。

（4）受托人在实施本信托计划过程中发生信托目的不能实现、因法律、法规修改严重影响信托事项时，应在知道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以本条第1项第（3）小项规定的形式通知委托人与受益人。

2.信托终止后的信息披露：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并以本条第1项第（3）小项规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30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第十八条?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分配

1.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和受益人信托财产的分配：本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归属于受益人。本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和信托计划的规定，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在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在普通受益人的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后的剩余部分，归全体特定受益人，由受托人按照受益人的信托资金占c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分配期间：受托人应于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终止后4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信托财产分配日\"），进行信托财产的分配。

3.信托财产的分配方式：本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以股权方式，向受益人进行信托财产分配。对特定受益人，应采用股权的方式进行分配，在满足普通受益人的普通信托财产分配权后剩余的\_\_\_\_\_\_\_\_\_股权，受托人应当按照特定受益人信托资金占c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直接分配给各个特定受益人，并负责办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

4.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直接分配\_\_\_\_\_\_\_\_\_的股份时，\_\_\_\_\_\_\_\_\_股份从受托人名下转出期间，受益人承担其可能遭受的所有风险。

5.信托终止后，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的领取及其期限：受托人应当于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受益人应分得的\_\_\_\_\_\_\_\_\_股份过户至受益人名下，并办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

第十九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本合同项下之受益人，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偿还债务。

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受益人可以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托受益权。

第二十条?对优先受益人信托受益权和普通受益人信托受益权的受让

1.对优先受益人信托受益权的受让

（3）前述（1）、（2）小项所述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价格为其所签署的a类信托合同的信托资金额，与以该合同规定的预期信托收益率计算的实际持有期未支付信托预期收益之和。

第二十一条?优先受让权

第二十二条?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_\_\_\_\_\_\_\_\_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其他风险。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三条?信托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一致同意，任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撤消、解除或提前终止信托。

2.本信托可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信托计划信托期限届满；

（2）信托当事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3）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4）当\_\_\_\_\_\_\_\_\_净资产下降到本信托计划成立时的70％或以下时，特别委员会作出决议，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由受托人贯彻实施；

（5）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3.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因受托人解散等导致受托人不能履行受托人职责时，在经委托人认可后，由受托人在解散前选定新受托人。新受托人继续履行受托人职责。

第二十四条?税收

受益人与受托人应就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违约与补救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给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六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合同的整体性

本信托计划（含附件《特别委员会规则》、《\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遴选标准》）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本信托计划为准；如果本合同与本信托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申明条款

委托人和受益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对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风险申明书的所规定的内容已经充分了解且均无异议。

第二十九条?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合同签署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委托人持\_\_\_\_\_\_\_\_\_份，受托人持\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受托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书篇十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xx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与号码 ：\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_\_\_\_\_》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签订《\_\_\_\_\_\_\_电力资金信托合同》。

第一条 释义

在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_\_\_\_\_\_\_电力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本信托：指根据本合同设立的\_\_\_\_\_\_\_电力资金信托。

3.信托当事人：指受本信托关系约束，根据本信托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4.指定管理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资金而设立的信托，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进行明确指定，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5.信托计划：指受托人制定的《\_\_\_\_\_\_\_电力资金信托计划》。

6.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数额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7.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8.信托贷款：指受托人对\_\_\_\_\_\_\_市电力开发公司的信托贷款。

9.信托文件：指本合同、信托计划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10.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受托人为发挥在电力开发领域的投融资优势，将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交付给予受托人经营管理的信托资金，以信托贷款的方式运用于\_\_\_\_\_\_\_市电力开发公司的融资项目。

第三条 信托类别

本信托为指定管理资金信托。

第四条 受益人

本信托为自益信托，委托人与受益人是同一人。

第五条 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万元（小写金额\_\_\_\_\_\_\_\_\_\_\_万元）。

委托人如为自然人，应在受托人营业场所交付信托资金，并签署本合同。

委托人如为机构，应至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合同签署手续，并在签署本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资金划至受托人指定的资金托管专用账户。

第六条 信托期限

信托计划推介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推介期结束日为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信托期限为\_\_\_\_\_年，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3.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必须是其合法所有的财产；

4.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5.保证设立本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收取信托报酬；

3.根据情况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以信托财产名义所有人的身份，作为\_\_\_\_\_\_\_\_\_\_\_市电力开发公司的债权人行使债权人权利；

5.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净收益；

7.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8.妥善保管信托业务交易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

2.受益人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

3.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和依法继承；

4.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条 信托财产的构成

信托财产包括下列一项或数项：

1.受托人因接受信托而取得的信托资金；

2.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3.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信托计划的规定，与信托计划项下的其他信托财产集合管理和运用。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加入信托计划。

受托人对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单独记帐，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可以按公平市场价格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一）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委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2.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3.信息披露费用；

4.\_\_\_\_\_、审计费等中介费用；

5.收付代理机构的代理费用；

6.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7.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8.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款所称费用，是指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之比例分摊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二）费用计提

本信托设立和存续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计算和提取。

第十三条 信托收益、信托收益率与信托净收益的计算

信托收益的计算

信托收益指信托贷款利息扣除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不含信托报酬）后的余额部分。

本款所称信托贷款利息，是指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之比例分摊的信托计划资金的贷款利息。

信托收益率的计算

信托收益率＝信托收益÷信托计划资金\_\_\_\_\_\_\_\_\_100%

信托净收益的计算

信托净收益＝信托收益-信托报酬

第十四条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1） 信托报酬的提取

受托人在本信托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末按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计算方法进行结算及划拨。

（2） 信托报酬计算方法

1.若信托资金的当年信托收益率为4%以下（包括本数），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_\_\_\_\_\_\_\_\_0%；

2.若信托资金的年平均收益率在4%至于4.6%（含4.6%）之间，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_\_\_\_\_\_\_\_\_（当年信托收益率-4%）。

3.若信托资金的当年信托收益率超过4.6%，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_\_\_\_\_\_\_\_\_[0.6%＋（当年信托收益率-4.6%）\_\_\_\_\_\_\_\_\_50%]。

（3） 本条所称信托收益率按照本合同

（4） 第十三条计算。

第十五条 信托净收益的分配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1） 信托净收益的分配

受益人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享有信托净收益；

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仅就信托净收益部分进行信托利益的分配；

信托净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由受益人凭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文件、信托合同到受托人指定的地点领取信托净收益。

信托净收益分配时间为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

（二）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终止，扣除第十二条规定的信托费用后的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

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财产返还受益人，由受益人到受托人指定的地点领取信托终止日至信托财产返还日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属于受益人，与信托财产一并返还。

第十六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可以通过转让信托合同的形式转让信托受益权。但不得分割转让。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身份证明文件、信托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书与受让人共同到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当将本信托项下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受让人。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信托资金的0.1%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第十七条 信托的变更、解除、终止与新受托人选任

（一） 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

（二）本信托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信托期限届满；

2.信托计划终止；

3.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4.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5.本合同与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三）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按照《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税收

受益人与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各自依法纳税。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融资对象和融资项目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违约与补救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当事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 通知

地址变化通知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本合同填写的住所地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受托人按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挂号信件或传真、电传或电报等有效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或受益人。

因委托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联系地址信息而导致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纠纷解决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的组成

信托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所规定的内容相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名）并由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后生效。

（4）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二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签署本合同前，受托人提示：委托人委托给受托人的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同时请委托人仔细阅读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全部内容，并对各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的条款的法律含义进行准确无误的理解。

委托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_\_\_\_\_\_

受托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_\_\_\_\_\_

签署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书篇二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与号码 ：\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签订《\_\_\_\_\_\_\_电力资金信托合同》。

第一条释义

在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_\_\_\_\_\_\_电力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2.本信托：指根据本合同设立的\_\_\_\_\_\_\_电力资金信托。

3.信托当事人：指受本信托关系约束，根据本信托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4.指定管理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资金而设立的信托，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进行明确指定，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5.信托计划：指受托人制定的《\_\_\_\_\_\_\_电力资金信托计划》。

6.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数额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7.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8.信托贷款：指受托人对\_\_\_\_\_\_\_市电力开发公司的信托贷款。

9.信托文件：指本合同、信托计划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10.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第二条信托目的

受托人为发挥在电力开发领域的投融资优势，将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交付给予受托人经营管理的信托资金，以信托贷款的方式运用于\_\_\_\_\_\_\_市电力开发公司的融资项目。

第三条信托类别

本信托为指定管理资金信托。

第四条受益人

本信托为自益信托，委托人与受益人是同一人。

第五条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万元(小写金额\_\_\_\_\_\_\_\_\_\_\_万元)。

委托人如为自然人，应在受托人营业场所交付信托资金，并签署本合同。

委托人如为机构，应至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合同签署手续，并在签署本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资金划至受托人指定的资金托管专用账户。

第六条信托期限

信托计划推介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推介期结束日为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信托期限为\_\_\_\_\_年，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计算。

第七条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3.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必须是其合法所有的财产;

4.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5.保证设立本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收取信托报酬;

3.根据情况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以信托财产名义所有人的身份，作为\_\_\_\_\_\_\_\_\_\_\_市电力开发公司的债权人行使债权人权利;

5.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净收益;

7.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8.妥善保管信托业务交易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

2.受益人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

3.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和依法继承;

4.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条信托财产的构成

信托财产包括下列一项或数项：

1.受托人因接受信托而取得的信托资金;

2.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3.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第十一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信托计划的规定，与信托计划项下的其他信托财产集合管理和运用。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加入信托计划。

受托人对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单独记帐，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可以按公平市场价格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一)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委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2.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3.信息披露费用;

4.律师费、审计费等中介费用;

5.收付代理机构的代理费用;

6.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7.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8.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款所称费用，是指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之比例分摊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二)费用计提

本信托设立和存续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计算和提取。?

第十三条信托收益、信托收益率与信托净收益的计算

信托收益的计算

信托收益指信托贷款利息扣除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不含信托报酬)后的余额部分。

本款所称信托贷款利息，是指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之比例分摊的信托计划资金的贷款利息。

信托收益率的计算

信托收益率=信托收益÷信托计划资金×100%

信托净收益的计算

信托净收益=信托收益-信托报酬

第十四条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1) 信托报酬的提取

受托人在本信托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末按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计算方法进行结算及划拨。

(2) 信托报酬计算方法

1.若信托资金的当年信托收益率为4%以下(包括本数)，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0%;

2.若信托资金的年平均收益率在4%至于4.6%(含4.6%)之间，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当年信托收益率-4%)。

3.若信托资金的当年信托收益率超过4.6%，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0.6%+(当年信托收益率-4.6%)×50%]。

(3) 本条所称信托收益率按照本合同

(4) 第十三条计算。

第十五条信托净收益的分配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1) 信托净收益的分配

受益人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享有信托净收益;

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仅就信托净收益部分进行信托利益的分配;

信托净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由受益人凭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文件、信托合同到受托人指定的地点领取信托净收益。

信托净收益分配时间为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

(二)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终止，扣除第十二条规定的信托费用后的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

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财产返还受益人，由受益人到受托人指定的地点领取信托终止日至信托财产返还日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属于受益人，与信托财产一并返还。

第十六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可以通过转让信托合同的形式转让信托受益权。但不得分割转让。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身份证明文件、信托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书与受让人共同到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当将本信托项下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受让人。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信托资金的0.1%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第十七条信托的变更、解除、终止与新受托人选任

(一) 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

(二)本信托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信托期限届满;

2.信托计划终止;

3.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4.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5.本合同与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三)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按照《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税收

受益人与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各自依法纳税。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融资对象和融资项目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违约与补救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当事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通知

地址变化通知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本合同填写的住所地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受托人按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挂号信件或传真、电传或电报等有效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或受益人。

因委托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联系地址信息而导致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其他事项

(1) 纠纷解决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的组成

信托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所规定的内容相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名)并由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后生效。

(4)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二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签署本合同前，受托人提示：委托人委托给受托人的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同时请委托人仔细阅读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全部内容，并对各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的条款的法律含义进行准确无误的理解。

委托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_\_\_\_\_\_

受托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_\_\_\_\_\_

签署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书篇二十一**

委托人名称：\_\_\_\_\_\_\_\_\_（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营业地址或住址：\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委托人姓名：\_\_\_\_\_\_\_\_\_（自然人填写）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为投资于\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释义

“本信托计划”：指“\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在信托推介期间，为受托人所发出的要约邀请；在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后，本信托计划即构成该信托合同的一部分。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除应当遵守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外，还应当遵守本信托计划的相应规定。

“本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a类资金信托合同（优先受益类）》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资金信托”：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

“指定用途资金信托”：指委托人设立信托时，在信托文件中就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运用项目、运用期限等作出明确指定，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所作出的指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的资金信托业务。

“aaa公司/集团”：指\_\_\_\_\_\_\_\_\_公司。aaa公司/集团持有\_\_\_\_\_\_\_\_\_股份\_\_\_\_\_\_\_\_\_股，占该公司股本总数的\_\_\_\_\_\_\_\_\_％。

“信托资金”：指本合同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信托计划资金专户”：指受托人在\_\_\_\_\_\_\_\_\_开立的信托计划资金专用账户。

“信托财产”：指在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信托计划资金，以及基于本信托计划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占有、管理、处分或者以其他方式运用而取得的全部财产或权利。

“信托利益”：指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收入的总和，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和费用的余额。

“信托文件”：指本信托计划书（含附件《特别委员会规则》、《\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遴选标准》）、本信托计划的各个委托人和受托人分别签订的a类信托合同、b类信托合同或c类信托合同，以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等文件。

“信托收益”：指各类信托合同的受益人根据信托计划和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所享有的相应收益。各类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收益，根据信托计划和相应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计算并确定。

“总信托收益”：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计划资金过程中产生的信托利益，减去信托计划资金后的余额。

“信托受益权”：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之各类信托受益人享有的本信托计划和相应各类信托合同所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收益权和信托财产分配权等在内的信托权益的总称。

“a类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类型之一，即《\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a类资金信托合同（优先受益类）》。该类合同的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及其信托合同享有优先信托收益权等信托权益。享有该类合同信托受益权的a类信托合同受益人，称为优先受益人。

“优先信托收益权”：仅指a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a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的请求分配信托收益的权利。本信托计划项下总信托收益，将优先用于支付优先信托收益权项下的信托收益。

“b类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类型之一，即《\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b类资金信托合同（普通受益类）》。该类合同的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其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普通信托收益权和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等信托权益。享有该类合同信托受益权的b类信托合同受益人，称为普通受益人。

“普通信托收益权”：仅指b类信托合同受益人在优先受益人的优先信托收益权得到满足后，总信托收益若仍有剩余时，按照本信托计划和b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先于特定受益人请求分配信托收益的权利。

“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仅指b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财产分配权，即根据本信托计划和b类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先于特定收益人分配信托财产的权利。

“c类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类型之一，即《\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c类资金信托合同（特定受益类）》。该类合同的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其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特定信托收益权和信托财产特定分配权等信托权益。享有该类合同信托受益权的c类信托合同受益人，称为特定受益人。

“特定信托收益权”：仅指c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在优先受益人的优先信托收益权和普通受益人的普通信托收益权均得到满足后，总信托收益若仍有剩余时，对剩余部分之信托收益的分配请求权。

“信托财产特定分配权”：仅指c类信托合同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财产分配权，即根据本信托计划和c类信托合同的规定，在普通受益人的信托财产普通分配权得到满足后，享有分配剩余信托财产的权利。

“委托人”：指与受托人签订相应类型的资金信托合同，并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的投资人。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述明，专指本合同列明的委托人。

“受托人”：指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集合方式管理和运用委托人的信托资金的信托投资公司。在本信托计划中，指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受益人”：指根据委托人与受托人所签订的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本合同的受益人与本合同的委托人为同一人。

**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书篇二十二**

资金信托合同

委托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营业地址或住址：\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鉴于：

1.委托人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委托\_\_\_\_\_\_\_\_\_（以下简称“信托投资公司”或“发起人”）发起设立了\_\_\_\_\_\_\_\_\_（以下简称“股权收购信托”）；

2.委托人根据股权收购信托相关信托文件的规定，与信托投资公司签订《\_\_\_\_\_\_\_\_\_资金信托合同（特定受益类）》，并提供信托资金\_\_\_\_\_\_\_\_\_元，并成为该项目的特定受益人；

第一条?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运用和处分，为本合同受益人获取收益，同时根据股权收购信托项下信托文件的规定，受让a类资金信托合同优先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为优先受益人之优先受益权良好的流动性和顺利退出提供保障。

第二条?信托资金的用途

本项目为指定用途资金信托。信托资金用于：

1.在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发生时，受让股权收购信托项下优先受益人信托受益权；

3.信托资金所取得的信托收益在分配前可进行同业拆放、银行存款或国债回购等稳健性运作。

第三条?受益人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为自益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第四条?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本合同项下资金信托的币种为人民币。

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_\_\_\_元）。

受托人指定之本合同信托资金专户信息如下：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第五条?信托生效

本合同项下信托在以下条件满足时始得生效：

1.股权收购信托计划成立；

2.委托人已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足额交付信托资金。

第六条?信托期限

本合同项下信托的期限为股权收购信托之存续期间。

第七条?信托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本合同的规定，设立信托资金专户以区别于股权收购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合同的信托财产，进行相对\_\_\_\_\_的管理和运用；但在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发生时，受托人应当以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用于实现优先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受益人无条件同意前款规定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方式。

受托人对本合同项下的信托项目资金应建立单独的会计帐户进行核算。

第八条?信托财产的使用

在以下情形下，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用于受让优先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

第十条?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如下：

（1?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4）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5）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2）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3）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4）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3）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妥善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未经委托人的同意，不得以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方式，擅自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2）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3）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4）按照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信托资金管理报告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5）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6）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受益人的权利

受益人在本合同项下享有如下信托受益权：

1.享有根据本信托合同规定，取得信托财产项下信托受益的权利；

2.在本信托终止后，取得全部信托财产的权利。

第十三条?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和费用

1.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与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2）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3）信息披露费用；

（4）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用、\_\_\_\_\_、信用评级费等中介费用；

（5）收付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6）信托报酬；

（7）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税费和费用。

2.费用计提

信托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信托报酬由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提取。

第十四条?信托报酬

受托人根据其运用信托资金从事本合同第二条第2项的投资行为获取信托收益情况，按照以下规定收取信托报酬：

（1）若信托资金的当年收益率在5％以下（含5％），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_\_\_\_\_\_\_\_\_0％；

（2）若信托资金收益率在5％以上，当年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为：信托资金\_\_\_\_\_\_\_\_\_（当年信托资金收益率-5％）。

受托人从事本合同第二条第2项之外的信托资金运用，不得收取信托报酬。

第十五条?信息披露

1.信托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

2.信托终止后的信息披露

本项目项下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当于信托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送达受益人。

第十六条?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分配

1.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

2.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领取及其期限：

第十七条?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投资对象和投资项目的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本合同项下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

第十九条?信托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消、解除或提前终止信托。

2.本信托可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信托期限届满；

（2）信托当事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3）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4）本合同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第二十条?违约与补救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申明条款

委托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对本合同及风险申明书的所规定的内容已经充分了解并没有异议。

第二十三条?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合同签署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委托人持\_\_\_\_\_\_\_\_\_份，受托人持\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书篇二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_\_\_\_\_\_\_\_\_\_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本合同：指《\_\_\_\_\_\_\_\_\_\_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1.2 本信托：根据本合同设立的\_\_\_\_\_\_\_\_\_\_项目集合资金信托。

1.3 \_\_\_\_\_\_\_\_\_\_项目：指由\_\_\_\_\_\_\_\_\_\_\_\_\_\_\_\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_\_\_\_\_\_\_\_\_\_项目。

1.4 信托计划：指由受托人制定的《\_\_\_\_\_\_\_\_\_\_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1.6 信托文件：指本合同、信托计划书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1.7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第二条信托目的

对信托财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和运用，谋求信托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第三条信托类型

本信托类型为确定用途的集合资金贷款信托。

第四条受益人

本信托是自益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第五条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5.1 本集合资金信托的规模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_\_\_\_\_元)。

5.2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5.3 委托人在招商银行开立下述账户，并指定该账户为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受托人分配信托收益与返还信托财产的账户。自然人开立储蓄账户或“一卡通”账户，法人开立对公账户。该账户在本信托财产最终分配完成之前不得取消。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人：\_\_\_\_\_\_\_\_\_\_\_\_\_\_\_\_\_\_\_\_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

5.4 委托人须将信托资金划拨至受托人指定的下述信托账户，信托资金到账后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合同。

开户行：开户人： \_\_\_\_\_\_\_\_\_\_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业务部账 号：

5.5 信托资金在委托人交付资金之日起至信托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由受托人在信托成立之日起一年后的第一次信托收益分配时支付。

第六条信托成立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_\_\_\_\_元的信托资金募集完成，信托即告成立。信托成立日最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条信托期限

信托期限为二年，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8.1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目的，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对该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

8.2 鉴于本信托的集合性质，委托人全权委托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运用管理。

8.3 本信托项下的财产可以按照公平市场价格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或受托人的固有财产进行交易。

8.4 管理运用方式：

本信托财产用于向\_\_\_\_\_\_\_\_\_\_\_\_\_\_\_\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_\_\_\_\_项目发放贷款。

8.4.1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二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受托人与\_\_\_\_\_\_\_\_\_\_\_\_\_\_\_\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的规定为准。

8.4.2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每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进行调整。目前，同期贷款年利率为5.49%。

8.4.3 贷款本金偿还

贷款本金按受托人与\_\_\_\_\_\_\_\_\_\_\_\_\_\_\_\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的规定，于贷款到期日一次偿还。

8.4.4 贷款利息支付

贷款期限内，\_\_\_\_\_\_\_\_\_\_\_\_\_\_\_\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每季度第\_\_\_\_\_个月的第\_\_\_\_\_日支付贷款利息。

8.4.5 贷款担保

贷款由\_\_\_\_\_\_\_\_\_\_信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保证担保。

8.4.6 贷款特别条款

如果受托人发现借款人与借款项目可能发生影响信托资金安全的重大问题时，受托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

8.4.7 贷款利息收入在年度信托收益分配前的运作原则

受托人将在遵循安全性和流动性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存放银行、同业拆放、国债投资、新股配售等方式，获取贷款利息再投资的稳定收益。

第九条信托费用

9.1信托费用的种类

9.1.1 信托报酬;

9.1.2 银行手续费、服务费、证券交易手续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

9.1.3 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9.1.4 信息披露费用;

9.1.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9.2信托报酬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9.2.1 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依据约定收取信托报酬。

9.2.2 受托人每年按受托管理的信托资金的\_\_\_\_\_%从信托财产中预提信托报酬，信托终止时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计算方法进行一次性调整。

9.2.3 信托报酬计算方法

9.2.3.1 若信托资金的年平均收益率为\_\_\_\_\_%以下(包括本数)，受托人的年信托报酬=信托资金x\_\_\_\_\_%;

9.2.3.2 若信托资金的年平均收益率为\_\_\_\_\_%(不包括本数)至\_\_\_\_\_%(包括本数)之间，受托人的年信托报酬=信托资金×(信托资金的年平均收益率-\_\_\_\_\_%)× \_\_\_\_\_%;9.2.3.3 若信托资金的年平均收益率在\_\_\_\_\_%(不包括本数)以上，受托人的年信托报酬=信托资金×[(信托资金的年平均收益率-\_\_\_\_\_%)×100%+\_\_\_\_\_%]。

9.3不列入信托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合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信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费用。

9.4本信托及本信托当事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第十条信托收益

10.1 信托收益的构成

10.1.1 信托贷款所得的利息收入;

10.1.2 贷款利息收入在年度信托收益分配前进行稳健型投资所得收益。

10.2信托净收益

10.2.1 信托净收益为信托收益扣除信托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信托收益中扣除的其他费用后的余额。

10.3信托净收益分配

10.3.1 信托净收益每年分配一次。本信托净收益分配时间为信托成立后每满一年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信托终止时，信托净收益与信托财产一并分配至受益人账户。

第十一条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1.1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1.1.1 委托人的权利

11.1.1.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11.1.1.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资金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1.1.1.3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11.1.1.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11.1.1.5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委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11.1.1.6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委托人有权选任新受托人。

11.1.2 委托人的义务

11.1.2.1 委托人必须将本合同项下的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划拨至受托人的账户，以便于受托人管理运用该笔资金。

11.1.2.2 委托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信托报酬和其他费用。

11.2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1.2.1 受托人的权利

11.2.1.1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受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11.2.1.2 受托人有权依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收取适当的报酬。

11.2.1.3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税款和有关费用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1.2.2 受托人的义务

11.2.2.1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11.2.2.2 受托人除按规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11.2.2.3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11.2.2.4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11.2.2.5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11.2.2.6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

11.2.2.7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收益的义务。

11.2.2.8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11.2.2.9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11.3受益人的权利

11.3.1 受益人享有信托收益权，也有权放弃信托收益权。

11.3.2 受益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11.3.3 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资金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1.3.4 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受托人的不当处分行为，要求受托人予以损害赔偿。

11.3.5 受益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11.3.6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资金强制执行时，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11.3.7 受益人有权转让信托受益权。

第十二条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12.1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借款人和借款项目的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

12.2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12.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信托转让

13.1 受益人可通过转让信托合同形式转让信托受益权，但不得分割转让。

13.2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信托合同和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书与受让人共同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13.3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当将本信托项下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受让人。

13.4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信托资金的\_\_\_\_\_%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第十四条信托终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托应当终止。

14.1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14.2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14.3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14.4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14.5信托期限届满;

14.6信托被解除;

14.7信托被撤销;

14.8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第十五条信托清算

15.1自信托终止之日起成立清算小组。

15.2信托清算小组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计算和分配，编制信托清算报告。信托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15.3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并以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

15.4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5.5清算费用：指清算小组在进行信托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该信托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条信托财产归属与分配

16.1信托终止，信托财产归属受益人。

16.2信托财产以现金方式在信托终止时进行分配。

16.3信托清算后的全部信托财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占集合信托财产的比例进行分配。

16.4信托期限届满后第二十个工作日为信托财产分配日。

第十七条信息披露

17.1本信托的信息披露以下列方式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17.1.1 受托人办公场所存放备查;

17.1.2 在受托人网址\_\_\_\_\_\_\_\_\_\_\_\_\_\_\_上公告;

17.1.3 来函索取时寄送。

17.2受托人应当在信托成立起每满一年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信托资金管理的报告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年度报告。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18.1受托人违约

18.1.1 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18.1.2 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1.3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18.2委托人违约

18.2.1 委托人不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报酬和有关费用的，受托人有权对信托财产实行优先受偿。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9.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9.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条通知

20.1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本合同填写的联系地址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

20.2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在信托期限届满前夕发生变化，应在二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0.3 受托人按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挂号信件、传真、电传或电报等有效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或受益人。

20.4 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第二十一条其他事项

21.1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21.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21.1.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1.2 整体合同

信托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21.3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委托人签署(自然人签字;或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信托成立之日起生效。

21.5 申明条款

委托人和受益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和信托计划，对本合同和信托计划所规定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21.6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叁份，委托人持壹份，受托人持贰份，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于\_\_\_\_\_\_\_

**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书篇二十四**

为投资于\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1.本合同项下资金信托的币种为人民币。

2.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小写金额￥：\_\_\_\_\_\_\_\_\_元)。

3.委托人应于签订本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资金划转至受托人指定之信托资金专户。委托人逾期未能按照前述规定缴付上述信托资金的，受托人有权另行与其他投资人签订资金信托合同。受托人指定之信托计划资金专户信息如下：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第二条信托生效

本合同项下信托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以下简称“信托生效日”)生效。

第三条信托期限

本合同项下信托的期限为\_\_\_\_\_\_\_\_\_年，自信托生效日起计算。

第四条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信托财产的范围

1.信托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按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集合管理和运用。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应单独开立信托计划资金专户，并建立单独的会计帐户进行核算。

第五条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享有的一般权利如下：

(a)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b)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c)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有权向受托人提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的请求;

(d)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e)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2)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3)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4)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5)接受受托人制定的《特别委员会规则》的约束，同意按照该规则规定，委派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

(6)向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提供不少于人民币\_\_\_\_\_\_\_\_\_元的资金，通过另行设立资金信托的方式，满足本信托计划项下优先受益人信托受益权的变现;

(7)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收取信托报酬;

(3)根据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1)不得向第三人转让、赠与其所持有的\_\_\_\_\_\_\_\_\_的股份，或以上述股份进行权利质押，但根据本信托计划和相应资金信托合同规定，及为实现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所必须的除外;

(2)根据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3)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4)按照本合同、本信托计划的有关规定，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和信托财产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_\_\_\_\_\_\_\_\_年;

(5)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6)本合同和本信托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信托报酬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总额为\_\_\_\_\_\_\_\_\_元，分三年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其中第一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_\_\_元，由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并受托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取。第二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_\_\_元，第三年的信托报酬为\_\_\_\_\_\_万元，由受托人分别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满一年和两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取。

第八条信托收益

1.本合同项下信托收益的来源：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总信托收益，为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收入，扣除信托计划资金和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和费用后的余额。本合同项下的信托收益，为总信托收益减去优先受益人和普通受益人应分配的收益后的全部剩余信托收益，按照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占c类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由本合同受益人享有的收益。

第九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本合同项下之受益人，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偿还债务。

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受益人可以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托受益权。

第十条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_\_\_\_\_\_\_\_\_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其他风险。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本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信托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一致同意，任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撤消、解除或提前终止信托。

2.本信托可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信托计划信托期限届满;

(2)信托当事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3)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4)当\_\_\_\_\_\_\_\_\_净资产下降到本信托计划成立时的70%或以下时，特别委员会作出决议，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由受托人贯彻实施;

(5)本合同、本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3.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因受托人解散等导致受托人不能履行受托人职责时，在经委托人认可后，由受托人在解散前选定新受托人。新受托人继续履行受托人职责。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签署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委托人持\_\_\_\_\_\_\_\_\_份，受托人持\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书篇二十五**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

住址(营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名称：\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信托目的

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乙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利用其在金融、投资领域的人才、信息及管理优势，通过理财专家专业、有效的运作，采用贷款的运用方式，以最大限度地为受益人获取利益。

第二条受益人或受益人范围

姓名(名称)：\_\_\_\_\_\_\_\_\_，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_\_\_\_，受益信托资金(元)受益账号：\_\_\_\_\_\_\_\_\_。

第三条信托资金及交付

1.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金额为：\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小写)元;

2.甲方保证上述信托资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资金;

3.甲方为自然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交纳至乙方营业场所或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

甲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信托资金划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四条信托生效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推介期结束信托计划成立。

本信托在乙方收到甲方足额交付的信托资金后，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生效。

第五条信托期限

信托期限\_\_\_\_\_\_\_年，自信托生效之日计算。

第六条信托财产的构成

1.乙方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指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交付的信托资金。

2.乙方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第七条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受托人权限

1.乙方按甲方指定以贷款方式将信托资金运用于贷款，对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资金进行集合管理、运用;

2.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可以按公平市场价格与乙方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或乙方的固有财产进行交易。

第八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就信托事务的处理做出说明;

2.甲方应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债权人利益;

3.甲方有义务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佣金;

4.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管理佣金;

3.乙方有权根据专业化管理原则，委托第三方管理信托财产;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与信托计划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5.乙方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6.乙方应对甲方、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7.乙方应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全部资料以备查阅，保存期限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_\_\_\_\_\_\_年;

8.乙方除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管理佣金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9.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受益人权利与义务

1.受益人有权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

2.受益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3.受益人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

4.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风险揭示与承担

乙方在管理、运用信托资金时，存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利率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偿债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其他不可预见风险等。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乙方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信托收益的计算及交付的时间、方法

1.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采用贷款的运用方式，贷款期限分别为：一年期、两年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的规定产生的贷款利息及其它收入在扣除信托管理费用和乙方管理佣金后的余额作为信托收益由受益人享有，年预期收益率分别为一年期3.3%，二年期3.75%;

2.上述收益以现金形式每年分配一次，自信托生效日开始计算(此后年度内对应日期为收益分配日);

3.乙方在收益分配日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收益划入受益人设定的账户;

4.最后一年(包括信托期限为一年)的信托收益与信托资金在信托终止日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配。

第十三条信托财产税费的缴纳

1.受益人、乙方应就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

2.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管理费用及管理佣金

1.乙方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推介费用，信托计划信息披露费用，与信托相关的会计师费用和律师费用，信托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以上费用不超过\_\_\_\_\_\_\_%，由该信托财产承担。乙方以固有财产先行支付上述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2.乙方管理佣金\_\_\_\_\_\_\_%，包括乙方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托管费用。

第十五条信托事务的报告

1.乙方应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每年在甲方加入本信托的乙方营业场所、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予以公示;

2.在信托合同期限内如发生影响信托业务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将有关情况在甲方加入本信托的乙方营业场所、收付代理机构营业场所作临时通报。

第十六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在信托生效\_\_\_\_\_\_\_个月后，委托人(受益人)可转让信托受益权;

2.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应持信托合同与受让人共同到乙方处办理转让手续。未办理转让手续的，不得对抗乙方;

3.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应与受让人签订受益权转让协议，将本合同项下转让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受让人，转让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4.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信托资金的\_\_\_\_\_\_\_%分别向乙方缴纳转让手续费。

第十七条信托终止与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

1.未经本合同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任何当事方无权变更、解除本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终止：

a.经合同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

b.信托期满;

c.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以现金形式全部或按各自在信托资金中所占比例归受益人所有。乙方于信托终止日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财产划入受益人设定的账户。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若甲乙双方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视为甲方违约，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的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在信托期限内，乙方如出现法律规定的受托职责终止的情形，新受托人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其他

1.信托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为准;如本合同与信托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甲方、受益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信托计划和本合同，对信托计划和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